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杏輝醫藥集團研發中心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加康普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PIC/S GMP · ISO9001 · ISO17025 · ISO14001 · ISO22000 · OHSAS18001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pha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年報

2017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Website：www.sinphar.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一)發言人：樓怡美

職 稱：管理組 協理

聯絡電話：(02)2760-3688

E-mail : info@sinphar.com.tw

(二)代理發言人：白友煊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60-3688

E-mail : info@sinphar.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269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中山路84號

電 話：(03)958-1101

傳 真：(03)958-3040

台北辦事處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9號5樓

電 話：(02)2760-3688

傳 真：(02)2760-991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電 話：(02)2381-6288

網 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
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譚清、林金鳳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電 話：(02)8770-5181

網 址：<https://www.crowhorwath.net/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
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sinphar.com.tw>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2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5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資訊.....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個體財務報表.....	8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9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及其說明.....	209
二、財務績效.....	211
三、現金流量.....	21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4
六、風險事項分析.....	21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老化，已是無可逆轉的世界趨勢，台灣也逐步踏上「老化海嘯」的浪頭。有鑑於老化帶來的個人健康及家庭、社會的衝擊，我們整合了集團資源串聯海內外公司，打造大健康事業版圖，營運重心鎖定藥品製劑暨保健食品、新藥開發、天然植提產物三大主軸。

為了治療各種疾病幫助恢復健康，杏輝除了開發各種通過 BA/BE 試驗的治療三高及癌症藥品外，更顧及老化後的生活品質，開發治療性功能等藥品，維持高齡長者的生活品質。然而預防重於治療，如何預防衰老、延緩老化更是我們追求的目標，去年，我們一口氣取得了 3 張健康食品認證，有延緩衰老功能的蓉憶記、調節血糖功能的益醣纖維、調節血脂功能的納補瑞多植優蛋白粉，希望用品質認證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創造市場競爭力，達成銷售佳績。

藥品暨保健食品一直是我們的營運重心，也是獲利主要來源，透過醫院、診所及連鎖性質的杏輝專櫃及藥妝通路等優勢的銷售網，帶給國內消費者健康。同時憑藉著優異的研發能力及多元製造的實力，長期備受國際大廠肯定與依賴代工，近期我們整合加拿大工廠，調整廠區重新建置推動認證，將瞄準清真商機，並且訂立中長期目標搶進亞洲市場及其他海外市場。

子公司杏國新藥以獨特自有技術全力布局新藥研發，目前擁有四項試驗中新藥，進度最快的如治療晚期胰臟癌新藥 SB05 PC、治療三陰性乳癌新藥 SB05 TNBC 皆已進入三期臨床；其中尤以 SB05 PC 治療胰臟癌新藥，今年下半年起將推展全球多國臨床，預計明年下半年可獲得初步臨床統計，後年下半年完成臨床試驗成果，期望順利取得成為使用 FOLFIRINOX 治療胰臟癌失敗後的全球唯一的二線新藥執照。此外杏國治療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眼藥 SB04 二/三期臨床試驗也從台大擴展到彰化基督教醫院及高雄榮總二家醫院，相信可加速收案完成試驗；2018 年是杏國新藥的關鍵年，集團將挹注最大資源協助杏國推動各項新藥研發項目進度，期望早日獲致成果，貢獻人類健康，並取得投資回饋。

至於天然植提產業鏈則以大陸的杏輝天力為營運核心，研發領域從管花肉蓯蓉已逐步擴增至茯苓、核桃等天然植物。擁有原料主控權是我們切進中國及未來國際化的最大機會。杏輝天力已奠立管花肉蓯蓉從控管源頭的種植到生產一條鞭的開發模式，不僅成功開發新藥上市，原料也銷售到國際大廠。未來核桃及其他天然植物也將循此模式推動，以實現產業化的效益。

今天，感謝各位股東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本公司一年一度的股東大會，本人謹代表杏輝醫藥集團所有員工致上誠摯的謝意。

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杏輝醫藥集團董事長 李志文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達 2,134,163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652 仟元，增加 0.03%，稅後淨損為 90,166 仟元，增加 40.50%，歸屬母公司淨利為 36,726 仟元，增加 121.98%，每股盈餘為 0.2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134,163	2,133,511	0.03%
	營業毛利	810,259	789,913	2.58%
	本期淨(損)益	(90,166)	(64,173)	40.50%
	淨利(損)-母公司業主	36,726	16,545	121.98%
	淨利(損)-非控制權益	(126,892)	(80,718)	57.20%
獲利能力	純益率(%)	1.72	0.78	120.51%
	每股盈餘(元)	0.22	0.10	120.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研發費用		363,493	382,605
營業收入淨額		2,134,163	2,133,511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7.03%	17.93%

2. 最近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 A. 106 年度功能性食品開發共 13 項。
- B. 106 年度藥品開發共 4 件。
- C. 106 年度產品改善 36 項
- D. 技術專案 10 項
- E. 取得健康食品標章產品共 4 項產品

G. 開發進程：

項目	類別	代號	適應症	開發進度
1	植物新藥	STA2	慢性穩定性 心絞痛用藥	台灣 T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Phase II)階段性完成 美國 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 (Phase II)階段性完成 後續開發規劃進行中
2	植物新藥	SPA1	癌症輔助用 藥	臨床前成藥研究階段性完成
3	小分子新藥	SB01	頭頸癌	執行第二期臨床試驗中 獲得美國 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許可。 獲得台灣 T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許可。 完成於台灣(包括台大、成大..等醫學中心)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收案。 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補助。
4	小分子新藥	SB02	癌症治療	製劑研究中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具有生技新藥公司資格。 臨床前製劑開發試驗階段。 推動人體臨床實驗許可(IND)申請準備工作
5	植物新藥	SB03 酚瑞淨® VEREGEN®	生殖器疣 (菜花)	深耕台灣醫藥市場，持續進行亞洲市場開發 已取得台灣 TFDA 藥證核准，在專業通路(醫院、診所 與藥局)銷售。 本公司與澳門清新有限公司(澳門)簽定 SB03 酚瑞淨 經銷合約，亞洲市場開發之商務合約持續進行中。
6	眼藥水	SB04	乾式老年性 黃斑部病變	台灣第二/三期臨床試驗 成功國際合作授權與韓國 AJU Pharm 公司 獲台灣 TFDA 許可進行二/三期臨床試驗，持續推動進 行臨床試驗各項作業。 與臺大醫院簽訂「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研究中心」合作 計畫。 取得瑞士 Y-YBar 公司新一代量測脈絡膜血流流速技 術之開發與儀器產銷權合約。
7	帶正電荷 微脂體	SB05 EndoTAG®-1	三陰性乳癌	第三期臨床試驗中 EndoTAG®技術平台完整權利 獲比利時 FAMHP 第三期臨床試驗許可。 獲得台灣 TFDA 第三期臨床試驗許可。 獲得澳洲 TGA 第三期臨床試驗許可。 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補助。
			胰臟癌	推進第三期臨床試驗中 獲得美國 FDA 第三期臨床試驗許可。 獲得台灣 TFDA 第三期臨床試驗許可。 其他國家申請中。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自創立以來始終秉持「生命、健康、科技」的宗旨，致力於治療用藥、保健食品及醫學美容產品的研發、生產與行銷，近年來更不斷透過研發技術與設備的提升，以及國際策略合作，加強癌症藥物與新藥研發，推動天然資源產業發展，朝向國際級生技藥廠的目標邁進。

本年度我們的經營及重要產銷政策：

1. 除了開發具有市場性的學名藥外，更將針對某些專利過期但原廠不願意在台灣申請之抗癌學名藥，我們將申請並協調TFDA加速審核，以給予國人最好最有效的治療藥物。
2. 在大健康產業的發展主軸上，除了開發治療性藥品外，更將多元開發具有功能性與預防性的健康食品與保健品，採用集團獨特原料與專利技術，期望用品質認證及高附加價值產品決勝市場。
3. 天然植提及中草藥開發是杏輝研發的強項，是集團切進中國龐大市場的最大機會。目前研發領域從管花肉蓯蓉已逐步擴增至茯苓、核桃等天然植物。這些項目均將依循管花肉蓯蓉產業發展模式，崇尚健康有機，運用現代科學技術，從源頭種植至產地資源確保原料的品質安全及穩定供應的一條龍產業鏈。
4. 落實各項新藥的研發進度，加強管理臨床試驗的執行效率與品質，積極取得各期人體臨床試驗的結果，並且同步洽談國際授權業務及策略聯盟，實現新藥開發各階段的利益。其中尤以杏國的SB05 PC 治療胰臟癌新藥推動全球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及 SB04 治療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眼藥的台灣二/三期臨床試驗，今年都是執行的關鍵年，預期明後年會有實際的成果展現。
5. 強化原有醫院、診所及近似連鎖的杏輝專櫃通路等優勢的銷售網外，更將積極運用現代網路數位行銷管道，直接面對消費者提供健康的資訊與產品。
6. 推動大數據管理，加強生產自動化，持續優化流程，從原物料預訂到檢驗、生產排程安排，加速生產效率，減少缺貨，管控庫存，提高產能稼動率，降低成本，創造利基。
7. 在既有的代工外銷基礎下，我們也將積極配合政府的南向政策，除了調整廠區重新建置推動 HALAL 認證，爭取清真商機外，也將透過與國際廠商的結盟合作，將產品推向東南亞及其他亞洲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療效用藥品市場與功能性食品、化妝品及醫療器材為本公司四大主要產品；全體從業人員將努力共同達成107年度之營業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繼2015年政府全面實施PIC/S GMP製藥規範，推動藥品仿單標示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之後，2016年起更規定必須使用具有GMP的原料藥等等，確實推升了台灣製藥的品質更具國際化。在順應國際製藥法規及配合政府推動PIC/S GMP認證規範，我們在台灣地區的生產工廠已全部通過PIC/S GMP認證規範，而部分工廠也通過日本PMDA認證，取得產品輸往日本及國際的通行證。為確保每一進廠原料均符合規定，我們積極落實供應商管理，務必達到每個出廠產品的品質都無虞。將配合政府推動藥品儲存運銷管理符合GDP，以確保藥品於生命週期中的品質，並健全與國際接軌的GMP/GDP管理制度，確保藥品品質與安全性。

在人口老化的趨勢下，各國政府為了降低醫療保健支付的成本，紛紛推動使用學名藥政策，鼓勵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使用學名藥，以降低成本。全球學名藥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台灣亦是如此，但國內學名藥業者面臨諸多壓力，除了配合政府推動的各項政策提升製藥品質，大幅增加成本外，嚴格的進藥限制，健保藥價的不斷調低，以及來自進口藥品的不公平競爭，都使得國內藥廠叫苦連天。

本公司製藥品質已為國際PIC/S GMP標準，產品品質及服務均受國內消費者及通路客戶的肯定，為擺脫同業競爭，積極拓展藍海市場，除了致力研究開發具有高附加價值與品質認證的新產品，並加強開拓外銷市場，與政府、同業攜手南向市場，調整廠區重新建置推動HALAL認證，爭取清真商機。

新藥研發是我集團的志業更是價值。雖然新藥開發期程長、投資金額大、人才專業性高，開發成功存在一定的風險性。但在集團以短養長、以盈餘滋養研發的經營策略，以執著且穩健的進度持續發展有價值的新藥項目。隨著子公司杏國新藥項目進度推動順利，目前有二個項目已進入全球三期臨床試驗中，有一個項目正在進行二/三期臨床試驗，一個項目已核准執行二期臨床試驗，預估二三年內將會有成果展現，屆時期望能創造更大的產值與獲利，回饋投資者支持，為人類健康生命做出奉獻。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日

二、公司沿革：

66年	公司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69年	3月1日公司正式營運。
77年	通過GMP審核，增加65張藥品執照。
86年	為拓展海外市場，於加拿大設立子公司CanCap(中加康普)公司。
87年	1. 子公司加拿大CanCap(中加康普)公司正式投產，其產品行銷美加地區。 2.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339,480,000元整。
88年	辦理盈餘及資本轉增資，實收資本額390,402,000元整。
89年	1. 工廠擴建工程1,500坪完工，已獲變更登記，並獲工業局G.M.P.硬體通過。 2. 於10月17日股票上櫃(代號:4719)，實收資本額433,346,220元整。 3. 子公司加拿大CanCap(中加康普)公司榮獲加拿大GMP藥廠認證。
90年	1. 本公司抗癌新藥(Phyxol injection)第一家獲得衛生署核准上市，並取得台灣、大陸等遠東區之銷售、供應及製造權。 2. 通過cGMP第一階段確效評鑑，獲衛生署頒發金字招牌獎。 3. 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512,346,990元整。
91年	1. 獲投審會核准轉投資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天力)。 2. 辦理現金增資、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643,087,800元整。 3. 8月26日正式由上櫃(代號:4112)轉上市(代號:1734)交易，實收資本額為643,087,800元整。 4. 斥資成立研發中心於本年10月27日正式開幕。
92年	1. 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局ISO 9001品質認證。 2.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675,242,200元整。
93年	1. 4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775,242,200元整。 2. 5月子公司杏輝天力取得GMP藥品認證。 3.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821,756,730元整。 4. 子公司杏輝天力收購杭州維存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94年	1. 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局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2. 7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879,279,700元整。 3. 為決策快速及營運效率化，決定在宜蘭地區設立營運總部。 4. 10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979,279,700元整。
95年	9月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1,057,622,000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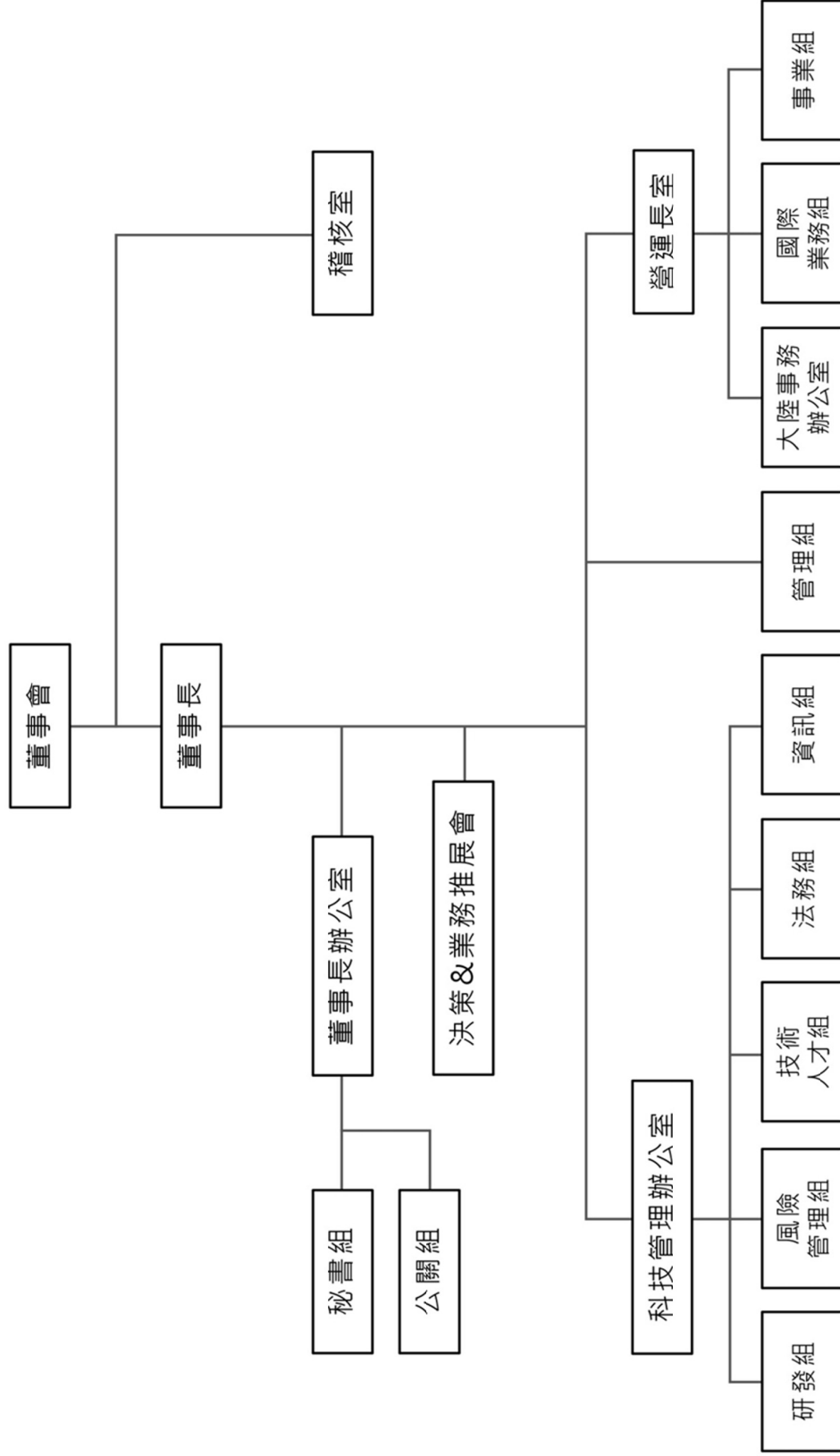
96年	<p>1. 3月成立杏輝健康專櫃，以「杏輝專櫃-健康的好鄰居、居家的護理站」為Slogan，積極擴展連鎖專櫃。</p> <p>2. 7月本公司研發出取之於茯苓的健康食品－寶茯苓膠囊(SinpharTaminace Nutritional Capsule)通過衛生署健康食品認證(衛署健食字第A00102號)。</p> <p>3. 10月於信義區東興路統豐大樓購置辦公場所，作為台北辦事處之用。</p>
97年	<p>1. 4月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5億元，正式申報生效。</p> <p>2. 5月本公司人才訓練中心暨物流中心正式啟用。</p> <p>3. 8月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正式簽定「新穎小分子抗癌藥研究成果專屬技術移轉合約」共同成立杏國生技公司開發抗癌新藥。</p>
98年	<p>1. 2月榮獲BSI英國標準協會OHSAS18001認證。</p> <p>2. 9月本公司投資PIC/S癌症與眼藥水工廠及相關研發設備進入全面確效階段，正式啟用進行試運轉。</p> <p>3. 11月本公司通過ISO-22000食品安全認證。</p>
99年	<p>1. 7月子公司杏國生技新穎小分子抗癌新藥SB01獲得美國FDA核准開始進入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p> <p>2. 11月子公司杏國生技獲得衛生署通過開始進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p>
100年	<p>1. 2月通過衛生署PIC/S GMP評鑑及擴建廠房GMP評鑑。</p> <p>2. 5月子公司杏國生技公告與德國MediGene公司簽訂准植物新藥Veregen 酚瑞淨在台獨立製造與銷售。</p> <p>3. 8月公告本公司與日本DAITO公司再度簽約合作開發生產抗癌藥物。</p> <p>4. 11月子公司杏國生技與美國MacuCLEAR公司簽訂完成美國FDA臨床試驗一期之治療眼睛黃斑部病變新藥於亞洲及澳洲相關授權。</p> <p>5. 12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1,488,511,620元整。</p>
101年	<p>1. 2月子公司「杏力奈米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藥用級塑膠容器製造專業廠，並變更公司名稱為「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p> <p>2. 4月子公司杏國生技公告治療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眼藥水新藥獲美國FDA通知在美可執行(二/三)期臨床試驗。</p> <p>3. 6月與日本DAITO簽訂抗癌藥物合作開發及製造契約。</p> <p>4. 7月子公司杏國生技與MediGene簽訂全球共同合作開發癌症新藥(SB05)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p> <p>5. 9月子公司杏國生技獲經濟部依據「生技新藥發展條例」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p> <p>6. 11月子公司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p>
102年	<p>1. 1月子公司杏輝天力與江蘇康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藥合作案。</p> <p>2. 2月子公司杏國新藥治療眼睛黃斑部病變新藥獲准在台執行(二/三)期臨床試驗。</p> <p>3. 4月子公司杏國新藥取得Veregen 10% Ointment (酚瑞淨軟膏 10%)輸入藥證核准通知。</p>

102年	<p>4. 5月子公司杏國新藥與德國上市公司 MediGene 簽訂投資協議及取得 SB05 癌症新藥全球性三期臨床試驗與產銷權合約。</p> <p>5. 8月子公司杏國新藥 (代號:4192) 股票興櫃交易案獲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興櫃買賣。</p>
103年	<p>1. 2月子公司杏國新藥 SB05 取得比利時及澳洲 EC(倫委會)核准執行第三期臨床。</p> <p>2. 5月子公司杏國新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之「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p> <p>3. 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 1,612,711,750 元整。</p> <p>4. 10月28日子公司杏國新藥股票獲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上櫃買賣 (代號:4192)。</p> <p>5. 10月本公司第二座癌症製劑自動化隔離工廠，於宜蘭營運總部落成啟用。</p>
104年	<p>1. 1月子公司杏國新藥與臺大醫院簽訂「臺大醫院-杏國新藥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研究中心」成立。</p> <p>2. 4月子公司杏國新藥研發中新藥 SB01 新穎小分子抗癌新藥(New Chemical Entity, NCE)，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臨床試驗，准予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適應症：頭頸癌)。</p> <p>3. 5月子公司杏國新藥研發中新藥 SB01 新穎小分子抗癌新藥(New Chemical Entity, NCE)，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臨床試驗，准予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適應症：頭頸癌)。</p> <p>4. 5月子公司杏國新藥與韓國 AJU PHARM 公司簽訂 SB04 眼藥水在韓國共同合作開發及銷售之商業授權合約。(藥物應用：治療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p> <p>5. 12月擴建廠房細胞毒類膠囊劑型通過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p>
105年	<p>1. 2月子公司杏國新藥公告研發中新藥 SB05(EndoTAG-1)，通過澳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准予執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p> <p>2. 2月擴建廠房細胞毒類膜衣錠劑型通過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p> <p>3. 4月擴建廠房注射液劑(無菌製備)劑型通過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p> <p>4. 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 1,677,220,220 元整。</p> <p>5. 12月子公司杏國新藥與瑞士 Y-YBar 公司簽約，攜手開發眼科疾病診斷精密儀器。</p>
106年	<p>1. 2月杏輝藥品與日本協和化學工業株式會社簽訂查驗登記合約，引進杏輝專櫃獨家銷售。</p> <p>2. 4月 SB05 (EndoTAG®-1)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核准執行胰臟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p> <p>3. 4月杏輝益醣纖維取得衛福部核准「調節血糖功能」健康食品認證。</p> <p>4. 4及7月子公司杏國 SB05 (EndoTAG®-1)分別獲得美國及台灣核准執行「胰臟癌」三期人體臨床試驗。</p> <p>5. 7月杏輝納補瑞多植優蛋白粉取得衛福部核准「調節血脂功能」健康食品認證。</p> <p>6. 9月杏輝蓉憶記® 膠囊取得衛福部核准「延緩衰老」認證，是國內廠商自主開發並唯一取得有助延緩衰老的管花肉蓯蓉健康食品。</p> <p>7. 11月杏輝與日本眼藥大廠簽署技術移轉合作，共同拓展亞洲市場。</p>
107年	<p>3月子公司杏國與英國公司 Epipole 簽訂取得手持式數位眼底攝影診斷儀之台灣總代理權</p>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 營 業 務
董事長辦公室	配合董事長經營管理功能規劃、設計並導入合適經營管理制度，策略推動及督導各部門確實落實計劃以達組織目標。下設『營運長室』、『科技管理辦公室』、『事業組』、『大陸事務辦公室』、『國際業務組』、『管理組』、『秘書組』、『公關組』。
稽核室	內部控制循環之修訂、稽核與監督管理，以達公司治理之要求。
事業組	由各事業體總經理組成；分別為台灣杏輝事業體、中加康普事業體、杏輝天力事業體。經營各事業體在地化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管理，以創造最高利益。
科技管理辦公室	負責集團研發項目與品質政策的最高單位，主要功能為深度建立PIC/S GMP 生產、GLP 研發之決策、掌控、智財管理、法務專利及技術與人才引進。舉凡集團主導之研發案或跨事業體研發案、委外合作案或各事業體在地研發案，均列入科技管理辦公室資源/資訊平台，以供查詢與整合，並且予以協助、輔導、監督、追蹤其成效。下設『風險管理組』、『研發組』、『法務組』、『資訊組』、『技術人才組』。
大陸事務辦公室	負責大陸地區各項投資及事務管理。
國際業務組	整合集團產品及業務資源，發展國際業務，行銷集團國際形象，創造事業體單邊或雙邊利益；引進國際產品、原物料、機器設備，以提昇各事業體之營業範圍、降低成本、增進品質。
管理組	整合集團之財會、總務、人資等事務；協助、監督集團各事業體的銷售行為確保公司利益；監督調度各事業體財會事項；協助事業體建立符合當地法令之規章制度；建構集團間聯絡的溝通工具，暢通資訊。同時協助稽核人員完成改善績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07年4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志文	男	104.06.18	三年	88.06.07	3,028,646	1.88	3,149,791	1.88	1,799,725	1.07	-	-	高雄醫學學院藥學系(藥師)畢業 中小企業總會理事 台灣研發型製藥發展協會(TRPMA) 理事 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大地之愛癌症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理事 杏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杏國新藥(股)公司董事長 SUNETIC BIOTECH INC. 董事長 環球明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 事之代 表人	李易達	一等親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金龍	男	104.06.18	三年	98.06.29	-	-	-	-	-	-	-	-	德國漢諾威大學園藝博士 前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前任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策顧問	台灣大學教授、中興大學講座教授 國策顧問 貝爾克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博雄	男	104.06.18	三年	98.06.29	-	-	-	-	-	-	-	-	美國麻省醫學院藥物化學博士 曾任統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副董事長 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副執行長 省立宜蘭高級農業專科學校專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修民	男	104.06.18	三年	88.06.07	1,375,458	0.85	1,336,876	0.80	54,288	0.03	-	-	無	無	董事長	李志文	二等親
董事	中華民國	郭修吉	男	104.06.18	三年	88.06.07	2,636,906	1.64	2,661,382	1.59	437,555	0.26	-	-	開南商工畢 忠聖企業公司董事長 宜果國際(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維維樂企業(股)董事長 維奇草本(股)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趙令模	男	104.06.18	三年	98.06.29	1,260,142	0.78	1,310,547	0.78	270,705	0.16	-	-	沙鹿高工畢 餘國皮革廠(股)公司董事長	喬國皮革廠(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杏遠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04.06.18	三年	88.06.07	14,827,370	9.19	15,420,464	9.19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 表	中華民國	杏遠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易達	男	104.06.18	三年	101.06.06	615,497	0.38	640,116	0.38	665,361	0.40	-	-	Mc Gill University (B.Eng.)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h.D 台灣研發型新藥發展協會理事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董事長 杏遠投資(股)公司董事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公司董事 杏國新藥(股)有限公司董事 德國MediGene AG 董事 SynCore Biotechnology Europe GmbH 代表人 Sunetic Biotech Inc. 董事	董事長	李志文	一等親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鴻志	男	104.06.18	三年	88.06.07	742,854	0.46	772,568	0.46	-	-	-	-	文化大學化工系畢	大觀精品百貨公司董事長 見威(股)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游能慶	男	104.06.18	三年	101.06.06	566,234	0.35	891,763	0.53	51,095	0.03	-	-	中國醫藥大學畢業 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理事長	游能慶診所院長 社團法人宜蘭愛聯協理會理事長	子公司 總經理	游能盈	二等親
																	子公司 總經理	游能育	二等親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杏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令芳(21.86%)、 INSIGHT INTERNATIONAL (50.22%)

1(1)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2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INSIGHT INTERNATIONAL	LEE, YI-TA (100%)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22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志文			✓	✓						✓	✓		✓	✓	無
李金龍	✓			✓	✓	✓	✓	✓	✓	✓	✓	✓	✓	✓	無
賴博雄				✓	✓	✓	✓	✓	✓	✓	✓	✓	✓	✓	2
林修民				✓	✓	✓			✓	✓	✓		✓	✓	無
郭修吉				✓	✓	✓		✓	✓	✓	✓	✓	✓	✓	無
趙令模				✓	✓	✓	✓	✓	✓	✓	✓	✓	✓	✓	無
杏達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李易達				✓			✓			✓	✓		✓		無
林鴻志				✓	✓	✓	✓	✓	✓	✓	✓	✓	✓	✓	無
游能俊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營業處所買賣公司新資訊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22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定經理人	中華民國	白友煥	男	102.06.01	149,493	0.09	—	—	—	—	中華工專機械科 醫藥專業行銷人員認證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學分班 畢業 杏輝業務副理、經理 杏輝行銷企劃處副總經理 杏輝營銷中心業務總監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林玉珍	配偶
研發長	中華民國	李易達	男	96.08.01	640,116	0.38	665,361	0.40	—	—	McGill University, (B.Eng., M.Eng.)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h.D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理事 台北市忠孝扶輪社社員 台灣研發型新藥發展協會理事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董事長 杏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公司董事 杏國新藥(股)有限公司董事 德國MediGene AG 董事 SynCore Biotechnology Europe GmbH 代表人 Sumetic Biotech Inc. 董事	董事長室特助	楊如年	配偶
大陸事務辦公室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能盈	男	92.01.01	1,540,944	0.92	549,180	0.33	—	—	新埔工專電子科畢業 台北市化粧品公會理事 杏輝業務襄理、副理 杏輝行銷企劃處協理	SUNETIC BIOTECH INC. 董事 杭州維存保健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總經理	游能育	二親等
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能育	男	97.02.15	853,077	0.51	38,360	0.02	—	—	淡水專校銀行管理科畢業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杏輝會計課主任、廠務部副理 杏輝財務部副理、生管部經理 杏輝生管供需處協理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子公司總經理	游能盈	二親等
董事長室特助	新加坡	楊如年	女	96.08.01	665,361	0.40	640,116	0.38	—	—	McGill University (B.Eng., M.Eng.)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行銷副總 杏輝質量推動小組副總經理	無	研發長	李易達	配偶
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昭日	男	102.11.26	—	—	3,785	—	—	—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畢業(博士)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講師 國防醫學院院助教授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公司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研發長	中華民國	林漢欽	男	91.08.01	69,090	0.04	—	—	—	美北卡羅萊納大學藥學院畢(博士)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副教授 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研究委員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委員 研發組研發技術小組副研發長	無	無	無	
副研發長	加拿大	唐靜靜	女	101.09.01	1,123	—	—	—	—	法國南錫大學研究博士 法國南錫兒童醫院兒科研究室研究員 上海市靜安區中心醫院兒科主治醫師 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兒科系畢 杏輝董事長室研發組副研發長	無	宜蘭廠務辦公室總經理 盧蘊澤	二親等	
營銷中心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章龍	男	97.01.01	412	—	2,388	—	—	光復中學普通科畢 南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畢 杏輝業務經理、協理 杏輝行銷處總監	無	無	無	
營銷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豐欽	男	106.01.01	—	—	—	—	—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畢 台中科技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畢 藥師高考及格 杏輝藥品副理、經理、協理 美國克萊姆遜大學環境系統工程系博士	無	無	無	
宜蘭廠務辦公室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蘊澤	女	87.11.01	162,545	0.10	—	—	—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杏輝研發處處經理 杏輝生技研發處兼製劑研發處協理	無	副研發長 唐靜靜	二親等	
技術人才組組長(註)	中華民國	徐令儀	男	104.08.01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藥學院博士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教授 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分子藥理研究室訪問研究員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醫學中心訪問教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化粧品衛生管理諮詢會」委員 杏輝研發中心研發總監	無	無	無	
管理組協理	中華民國	樓怡美	女	95.12.01	153,023	0.09	7,280	—	—	台北商專國貿科畢 杏輝會計部經理 杏輝財會處協理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玉珍	女	96.03.03	—	—	149,493	0.09	—	—	松山高商綜合科畢 杏輝財會處財務部經理、 資深經理 杏輝董事室管理組 財會小組協理	無	法定 經理人	白友煊	配偶
財務主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至孝	男	104.08.11	1,000	—	—	—	—	—	台北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畢 中北醫學大學生物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副理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 經理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財會部、 管理部、稽核室、品質部經理、 董事長特助	社團法人台灣北醫 醫務管理協會 理事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經理	中華民國	謝麗容	女	96.01.01	53,680	0.03	8,525	0.01	—	—	醒吾商專企管科畢 杏輝財會處會計部副課 資深襄理 杏輝財會處會計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技術人才組徐令儀組長於 107/3/31 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 年度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賞、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志文	5,482	6,436	-	-	1,012	390	390	18.74	21.34	-	-	-	-	-	18.74	21.34	無
獨立董事	李金龍																	
獨立董事	賴博雄																	
董事	林修民																	
董事	郭修吉																	
董事	趙令樞																	
董事	杏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杏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易達	336	336	-	-	120	56	56	1.39	1.39	2,313	3,171	-	-	-	7.69	10.03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金龍、賴博雄、林修民、郭修吉、趙令模、李易達	李金龍、賴博雄、林修民、郭修吉、趙令模、李易達	李金龍、賴博雄、林修民、郭修吉、趙令模	李金龍、賴博雄、林修民、郭修吉、趙令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李易達	李易達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志文	李志文	李志文	李志文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二)監察人之酬金

106年度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 公司以外 投資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鴻志	331	331	210	210	72	72	1.67	1.67	無
監察人	游能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二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林鴻志、游能俊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林鴻志、游能俊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公司以轉投資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定經理人	白友煒															
研發長	李易達															
子公司總經理	游能盈															
董事長室特助	楊如年															
子公司總經理	游能育	8,718	10,552	-	-	7,453	7,776	註	-	註	-	-	44.03	49.90		無
副研發長	林漢欽															
副研發長	唐靜靜															
營銷中心總經理	陳章龍															
廠務辦公室總經理	盧蘊萍															

註：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同意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2,385 仟元擬不分配本公司經理人，惟該員工酬勞分派議案尚未報告股東會及薪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游能盈、游能育、林漢欽、唐靜靜、楊如年、陳章龍、盧蘊澤	游能盈、游能育、林漢欽、唐靜靜、楊如年、陳章龍、盧蘊澤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白友煥、李易達	白友煥、李易達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9	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年)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李志文	6	-	100.00	
董事	林修民	6	-	100.00	
董事	郭修吉	5	1	83.33	
董事	趙令模	5	1	83.33	
法人董事	杏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易達	6	-	100.00	
獨立董事	李金龍	6	-	100.0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5	1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請參閱第23頁)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李易達於106.08.03討論本公司105年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因利害關係而迴避。董事長李志文及董事李易達於106.12.12討論本公司106年年終績效發放及107薪資調整案，因利害關係而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確實遵守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於董事會中定期宣導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董事會成員責任義務與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

(二)本公司所舉辦公司治理課程邀請各董事積極參與並表達看法，做為公司政策執行參考。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 保留意見
106年3月20日	(一)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及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V	
	(二)擬討論本公司106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案	V	
	(三)10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V	
	(四)取得及處分重要資產程序修正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年5月9日	(一)子公司投資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年8月3日	(一)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審議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年12月12日	(一)本公司106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V	
	(二)107年度薪資調整案	V	
	(三)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V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年3月22日	(一)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及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V	
	(二)擬討論本公司107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V	
	(三)106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V	
	(四)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林鴻志	6	100.00	
監察人	游能俊	3	5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網站建有「股東專區」及藉由參加定期及不定期會議及股東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依據規定，公司之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業務，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皆會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以及內控異常改善情形並按月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交付監察人查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目前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內控制度等，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中，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公司設有發言體系處理股東各類問題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處理股東需求。</p> <p>(二) 本公司配合證券股務代理部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p> <p>(三) 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p> <p>(四) 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p>	無重大差異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在設立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量董事會成員多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p> <p>(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並無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p> <p>(三)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p> <p>(四) 本公司一年一次定期自行評估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檢視，評估是否為利害關係人，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並將結果提報於106.12.12董事會審議通過，經評估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湛清及林金鳳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附表一)</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宜)?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等) ?		<p>司基於合作互助的理念，長期以來與各投資者及各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及資訊的傳遞並獲供應商支持，以利於公司未來的長期發展。</p> <p>(三) 為加強公司治理之推行，本公司安排各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亦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106年度全體董監事皆完成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舉辦(1)2016-2017與企業有影響的法規與董監責任3小時受訓時數(2)從樂陞訴訟案例談證券法與董監責任3小時受訓時數。</p> <p>(四)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公司已為各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此舉可為本公司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同時鼓勵人才勇於任事，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於106年度評鑑結果較前年度更為提升，但仍有須加強之部分，本年度將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層面加強，並持續落實平等對待股東以及維護股東之權益。			

附表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及其家屬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權備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其家屬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等關係	否	是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情形：依法令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與其 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 試及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之專業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金龍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	✓	✓	✓	✓	✓	✓	✓	✓	2	
委員	張福星	✓			✓	✓	✓	✓	✓	✓	✓	✓	1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18日至107年6月1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金龍	3	—	100.0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2	1	66.67	
委員	張福星	3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否</p>	<p>(一) 制定符合「SA8000驗證標準」社會責任及勞動條件，遵守國家法規，尊重國際協定，建立管理系統，確實執行，不斷改善，以達成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年度零災害目標。貫徹兩性工作平等及不受歧視規定，年度零申訴目標。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治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二) 本公司於月會中宣導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p> <p>(三)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董事長室擔任推動窗口，並結合各公司部門共同針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或制度提出計畫進行推動中。</p> <p>(四) 定期評估營運狀況及物價水準、內外部薪資水準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制訂『工作守則』建立合理薪資報酬政策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否</p>	<p>(一) 遵循相關環境法規及ISO-14001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p> <p>(二) 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較低之再生物料，使資源能多次利用。</p> <p>(三) 目前已建立/通過標準檢驗局驗證ISO-14001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否	尚無重大差異
	<p>時之資訊。</p> <p>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目標及標的，建制管理方案，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及方案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p> <p>本公司推動節能減碳，已全面完成階段性更換廠區 LED 照明設備、空氣調節系統等高耗能設備引進節能設計概念，並擬訂了能源管理策略要點、能源管理辦法，設置能源管理小組，除內部公告宣導節能辦法，更加強稽核與獎勵各單位節能績效。</p> <p>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已規劃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透過管理機制，減少營運用油、省電，減少能源耗損，提升效能措施，以降低公司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已推行 ISO 50001 能源管理政策已制定節能減碳政策(同步計畫性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監控與管理，各類廢棄物進行分類與律定減量與控制策略，鍋爐定期進行維護保養及檢測排放口。</p> <p>1. 針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目標如下：</p> <p>(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依法妥善處理廢棄物。</p> <p>(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4)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5)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2. 公司已建立廢水處理設備及設施，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用水管理措施。避免於營運上污染水源、空氣與土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宜蘭廠區2017年度全年總用電度數1489萬度，較2016年1644萬度降低約155萬度，廠區所採取的節能措施，如室外照庭園燈及路燈燈泡換成LED燈泡、調整冰水主機出水溫度以降低低能源耗用量達開源節流，並申請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績效保證專案-預定於2018年度更換研發大樓冰水主機，預定每年用電度數可持續降低1%以上，並達成5年降低5%之節電目標。</p> <p>4.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部分，直接排放源主要為鍋爐加熱使用之燃料油，間接排放源主要則為外購電力，設備燃料與用電量已有管控以及分析記錄，規劃於107年度起即可公開於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中登錄。</p>	
三、維護社會公益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尚無重大差異
		<p>1. 已制訂相關勞動作業程序，據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避免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依據SA8000驗證標準，不雇用童工及強迫性勞工，並且不因種族、社會階級、國籍、宗教、性別等因素歧視或懲戒或施以剝削性措施。</p> <p>2. 依制訂之人力資源政策，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已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相關程序。</p> <p>3. 能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p>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p>1. 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設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專線、電子信箱及專用申訴信箱。</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p>是</p> <p>✓</p>	<p>摘要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於9月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並隨時考量調整檢查項目，以促進員工身體健康。 2. 每年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定期對員工實施職業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為新進和調職的員工重新進行培訓。 3. 持續推廣減重競賽活動，利用活動增加員工的減重意願。 4. 鼓勵戒菸與設置指定吸菸處，獲國民健康局頒發菸害防治標準。 5. 提供同仁工作休憩場所，建置健身房、高爾夫練習場、櫻花公園、螃蟹公園、心靈咖啡室及為女性員工設立哺(集)乳室等設施並榮獲106年度宜蘭縣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評選活動特優獎。 6. 建立員工健康飲食正確資訊，聘請營養師駐廠提供諮詢，建議餐飲廠商熱量標示，鼓勵同仁每週一日無肉日等活動。 7. 因應可能發生和所發生之意外或緊急狀況，已實施及維持緊急應變處理作業辦法，作為釐訂應變變流程及計畫之參考。提供各單位訂定應變流程、人員編組、演練及訓練辦理之依據。期使防止或減輕此類緊急事件所引發之人員傷害、財產損失及生產中斷等影響。 8. 全體員工均應接受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和職業安衛管理系統的訓練，訓練效果應滿足其所承擔相應職業安衛職責的能力。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者，應接受專門的技能訓練。且已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驗證OHSAS-18001職業安全管理系統，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以預防職業災害。 9. 持續推展零工安的目標工作，並辦理各部門競賽活動，成效良好獲員工支持。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目前各項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已上傳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參考。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手冊，制定符合「SA8000驗證標準」社會責任及勞動條件，尊重國際法規，遵守國家法規，建立管理系統，由管理階層主管監督執行，檢討改善，以有效的紀錄、公開會議宣導管理政策，落實本公司社會責任工作。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長期贊助宜蘭高中足球隊、宜蘭中道中學棒球隊及冬山國小管樂團，除了提供營養品，也贊助樂器更新及出國比賽。同時杏輝也贊助頭城搶孤活動，支持傳統民俗活動。其他如長期認養路燈及仁山步道，並且無償提供土地給冬山鄉中山旅遊服務中心使用，以實際行動回饋鄉里。			
2. 贊助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推動「產業交流講座」計畫，整合產業與學術資源，推動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檢視我國醫藥生技法規與政策，退動產學交流平台。			
3. 贊助宜蘭體育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宜蘭大學體操隊，贊助體育發展，發掘體操新秀，幫助年輕選手出頭天，也希望透過宣傳運動觀念，鼓勵年輕學子擁有健康的休閒生活。			
4. 長期贊助乳癌防治基金會、大地之愛癌症基金會、失智症協會、脊髓損傷基金會、中華民國糖尿病協會及愛眼協會、仰山文教基金會，推動社會關懷活動，宣導各項醫療防治及健康教育。			
5. 主辦生醫論壇暨生技營，針對社會關注的醫療健康議題，結合醫界、學術界、生技界建立交流平台，引進未來生醫新思維，提供醫療與大眾的對話，並且培育生技產業種子人才。			
6. 全台1300家杏輝專櫃藥局也加入台灣失智症協會連結的瑞智友善商家，當發現走失長者，主動伸出援手，聯絡家人或警局帶回，攜手守護失智長者，減少家庭遺憾。			
7. 贊助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牙醫服務團，遠渡重洋至印度孟買義診。			
8. 捐贈宜蘭大學體操代表隊營養補給品，贊助優秀運動人才以促進地方體育發展。			
9. 捐款贊助宜蘭百果樹紅磚屋重啟營運，讓作家黃春明先生創作能夠傳承文化的精神。			
10. 支持子公司杏國新藥公司捐贈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台灣癌症基金會，提供新藥開發與醫療補助，擴大胰臟癌病人一線用藥選項。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商業行為各項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二)已於104年3月董事會之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政策及方案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中，藉此表達董事會與管理階層落實經營政策的承諾。</p> <p>(三)本公司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商業行為的過程當中採行防範各項不誠信行為或行賄及收賄，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並提供各項檢舉管道予法規部門或管理單位處理。</p>	<p>未來將視實際需求遵循實施。</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明確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組專責誠信經營政策之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首重誠信經營，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要求全體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以及道德行為規範。</p> <p>(四)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可充分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風險，以保障投資人權益。</p> <p>(五)本公司定期於月會中表達誠信經營之理念，外部教育訓練視未來實際情況辦理。</p>	<p>未來將視實際需求遵循實施。</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恪守各項上市公司應遵循之各項法令及規定，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2.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避免內部人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2. 本公司網站： www.sinphar.com.tw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年報第 43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通過。

(2)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及處分重要資產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禁止案，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通過。

2. 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表決通過。

(2)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表決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辦理除息作業並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四日發放現金股息。

(3)取得及處分重要資產程序修正案。

執行情形：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表決通過，並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4)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案。

執行情形：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表決通過，並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5)股東會議事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表決通過，並依規於公開

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6)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表決通過，並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3.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6.03.20	1. 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進度報告 2. 民國 106 年度董監責任險報告 3. 民國 105 年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 訂定股東常會開會日期案 5.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 6. 民國 105 年股東紅利分派案 7. 擬討論本公司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案 8.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案 9.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10. 取得及處分重要資產程序修正案 11.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06.05.09	民國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6.06.20	1. 訂定 106 年除息基準日案 2. 訂定 106 年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106.08.03	1. 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提請審議案 2. 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審議案
106.11.09	1. 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向子公司取得設備案
106.12.13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2. 一〇七年度薪資調整案 3. 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案 4. 訂定「一〇七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劃表」案 5.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7.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案。
107.03.22	1. 民國 106 年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訂定股東常會開會日期案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4. 擬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5.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薪酬分派案 6.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作業案 7. 擬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8.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9. IFRS16「租賃」導入計畫案

註:各項承認及討論事項均獲出席董事同意及決議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譚清會計師	林金鳳會計師	106/01/01 至 106/12/31	註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譚清、林金鳳	2,550	-	-	-	330	330	106/01/01~106/12/31	

(一)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4月30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志文	-	-	-	-
董事	李金龍	-	-	-	-
董事	賴博雄	-	-	-	-
董事	林修民	-	-	-	-
董事	郭修吉	-	-	-	-
董事	趙令模	-	-	-	-
董事	杏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 兼研發長	杏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易達	-	-	-	-
監察人	林鴻志	-	-	-	-
監察人	游能俊	99,000	-	35,000	-
法定總經理	白友煥	-	-	-	-
子公司總經理	游能盈	-	-	-	-
子公司總經理	游能育	(54,000)	-	-	-
子公司總經理	王昭日	-	-	-	-
副研發長	林漢欽	-	-	-	-
副研發長	唐靜靜	-	-	-	-
營銷中心總經理	陳章龍	-	-	-	-
營銷中心副總經理	張豐欽	-	-	-	-
宜蘭廠務辦公室總經理	盧蘊澤	-	-	-	-
技術人才組組長	徐令儀	-	-	-	-
董事長室特助	楊如年	-	-	-	-
協理	林玉珍	-	-	-	-
協理	樓怡美	-	-	-	-
財務主管	陳至孝	584	-	-	-
會計主管	謝麗容	-	-	-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關人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並無質押予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杏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20,464	9.19	—	—	—	—	—	—	—
杏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令芳	1,799,725	1.07	3,149,791	1.88	—	—	李志文 郭○菊	配偶 二親等	—
張○昌	3,825,238	2.28	—	—	—	—	—	—	—
李志文	3,149,791	1.88	1,799,725	1.07	—	—	郭令芳 林修民	配偶 二親等	—
郭修吉	2,661,382	1.59	437,555	0.26	—	—	—	—	—
郭令芳	1,799,725	1.07	3,149,791	1.88	—	—	李志文 郭○菊	配偶 二親等	—
李○界	1,784,000	1.06	—	—	—	—	—	—	—
游能盈	1,540,944	0.92	549,180	0.33	—	—	—	—	—
郭○菊	1,468,273	0.88	—	—	—	—	李志文 郭令芳	二親等 二親等	—
林修民	1,336,876	0.80	54,288	0.03	—	—	李志文	二親等	—
趙令模	1,310,547	0.78	270,705	0.16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性質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anCap Pharmaceuticals Ltd.	普通股	2,140,000	88.43	—	—	2,140,000	88.43
	特別股	51,500	100.00	—	—	51,500	100.00
SUNETIC BIOTECH INC.	普通股	18,804,534	83.25	—	—	18,804,534	83.25
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普通股	503,845	100.00	—	—	503,845	100.00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300,000	100.00	—	—	10,300,000	100.00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35,242,000	50.44	—	—	35,242,000	50.44
SynCore Biotechnology Europe GmbH	普通股	25,000	100.00	—	—	25,000	100.00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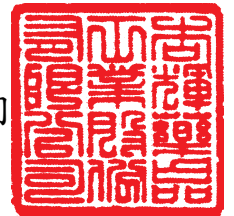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志文



簽章

總經理：白友煊



簽章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之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的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762,200	1,057,622,000	盈餘轉增資 78,342,300元	—	註1
97.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6,624,200	1,066,242,000	認股權憑證 8,620,000元	—	註2
97.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6,893,200	1,068,932,000	認股權憑證 2,690,000元	—	
97.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6,919,200	1,069,192,000	認股權憑證 260,000元	—	
98.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2,989,488	1,129,894,880	認股權憑證 4,670,000元及可 轉債轉換 56,032,880元	—	
98.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4,483,134	1,144,831,340	認股權憑證 1,920,000元及可 轉債轉換 13,016,460元	—	
98.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8,262,536	1,182,625,360	認股權憑證 3,290,000元及可 轉債轉換 34,504,020元	—	
99.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0,950,732	1,209,507,320	認股權憑證 2,130,000元及可 轉債轉換 24,751,960元	—	
99.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0,988,732	1,209,887,320	認股權憑證 380,000元	—	
99.8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25,223,338	1,252,233,380	盈餘轉增資 42,346,060元	—	註3
99.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27,471,969	1,274,719,690	認股權憑證 5,840,000元及可 轉債轉換 16,646,310元	—	註2
99.1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27,651,162	1,276,511,620	認股權憑證 1,270,000元及可 轉債轉換 521,930元	—	
100.03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27,768,162	1,277,681,620	認股權憑證 1,170,000元	—	
100.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27,903,162	1,279,031,620	認股權憑證 1,350,000元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的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28,851,162	1,288,511,620	認股權憑證 9,480,000元	—	註2
100.1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8,851,162	1,488,511,620	現金增資 200,000,000元	—	註4
101.0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9,174,162	1,491,741,620	認股權憑證 3,230,000元	—	註2
101.03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9,325,162	1,493,251,620	認股權憑證 1,510,000元	—	註2
103.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1,271,175	1,612,711,750	盈餘轉增資 119,460,130元	—	註5
105.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7,722,022	1,677,220,220	盈餘轉增資 64,508,470元	—	註6

註 1：95 年 7 月盈餘轉增資 78,342,300 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 95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602 號函。

註 2：94 年 7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共 5,000,000 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 94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0577 號函及 97 年 4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3500 張發行金額 3 億 5 仟萬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 97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3748 號函。

註 3：99 年 6 月盈餘轉增資 42,346,060 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 99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90031049 號函。

註 4：100 年 10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00 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 100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1000050459 號函。

註 5：103 年 7 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19,460,130 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 103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7866 號函。

註 6：105 年 7 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4,508,470 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

107 年 4 月 22 日 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67,722,022	82,277,978	250,000,000	—

註 1：每股面值 10 元。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22日 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106	38,825	75	39,007
持有股數	—	643	17,300,547	145,960,582	4,460,250	167,722,022
持股比例	—	—	10.32	87.02	2.66	100.00

註：每股面額10元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7年4月22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073	1,388,901	0.83
1,000 至 5,000	13,272	26,046,016	15.53
5,001 至 10,000	2,311	15,864,366	9.46
10,001 至 15,000	979	11,403,499	6.81
15,001 至 20,000	352	6,182,420	3.69
20,001 至 30,000	406	9,758,906	5.82
30,001 至 50,000	286	10,864,439	6.48
50,001 至 100,000	180	12,449,202	7.42
100,001 至 200,000	81	10,741,037	6.40
200,001 至 400,000	28	7,589,224	4.52
400,001 至 600,000	10	4,810,851	2.87
600,001 至 800,000	6	4,233,176	2.52
800,001 至 1,000,000	10	8,879,758	5.29
1,000,001 以上自行 視實際情況分級	13	37,510,227	22.36
合計	39,007	167,722,022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22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比 例
杏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20,464	9.19
張○昌	3,825,238	2.28
李志文	3,149,791	1.88
郭修吉	2,661,382	1.59
郭令芳	1,799,725	1.07
李○界	1,784,000	1.06
游能盈	1,540,944	0.92
郭○菊	1,468,273	0.88
林修民	1,336,876	0.80
趙令模	1,310,547	0.7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每股 市價	最高		32.10	26.00	24.75
	最低		23.50	20.65	20.50
	平均		26.90	22.65	22.90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8.43	18.33	18.44
	分配後		18.33	註5	註5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7,722	167,722	167,722
	每股盈餘		0.10	0.22	0.10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1	0.2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269	102.95	—
	本利比		269	註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37	註5	—

註1：每股股利係依據當年度股東會擬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無法計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本支出預算、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當年度所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當年度所餘累積未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107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以累計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3,544,404元，即每股分配股東現金股利0.2元，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未辦理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以提撥百分之五上限為董監酬勞，當年度發放比率由董事會決議執行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業經董事會決議其提撥率分別為3.2%及1.8%，各項分派細節尚未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7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依員工酬勞、董監事報酬費用化原則配發員工現金酬勞紅利2,385,070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計1,341,602元，與估列金額相同。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06年員工現金酬勞1,147,570仟元、股票酬勞0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645,508仟元已配發完成，與原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相同。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前次增資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 (二)計劃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C802051	中藥製造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C106010	製粉業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所銷售產品種類分為療效用藥、功能性食品、及其他，106 年度之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種 類	銷 售 金 額	營 業 比 重
療 效 用 藥	1,470,125	68.88
功 能 性 食 品	591,760	27.73
其 他	72,278	3.39
合 計	2,134,163	100.00

註：以上金額為銷售淨額

3. 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1) 產品種類項目：

本公司產品包括半固型劑(軟膏、凝膠、乳膏)等產品，固型劑(軟/硬膠囊、糖衣錠、膜衣錠、栓劑、粉/顆粒、錠劑、軟糖)等產品，液劑(內服、外用)等及點眼液產品，注射劑(注射液、乾粉)，化妝品，功能性食品，隱形眼鏡用藥水及醫療器材塑膠瓶器等。

(2) 銷售對象：

- 直接銷售產品至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群體醫療執業中心、診所、牙科診所、藥局、連鎖藥局及藥妝店等。
- 透過經銷商銷售至公立醫院、軍方醫院、藥局、眼鏡公司、及購物頻道之保健用品及醫學美容產品。
- 接受產品委製，銷售至直銷商。

D.自營進出口，及透過出口國家經銷商或代理商銷售。

E.接受各類專業行銷公司委託製造療效用藥、功能性食品、化妝品、醫療器材等。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1)研究成果：

A.106 年度功能性食品開發共 13 項。

B.106 年度藥品開發共 4 件。

C.106 度產品改善 36 項。

D.技術專案 10 項。

E.取得健康食品標章產品共 4 項產品。

F.研發中心成果：

2004 年原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 (Chinese National Laboratory ; 已改為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TAF)) 評審通過 ISO 17025 , 現今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研發中心對外主要服務項目包括實驗測試、處方研發、檢法開發、產品試製及開發以及中草藥萃取、純化、分離技術開發等，建立類癌症幹細胞篩選技術平台及生化功能性研究室。

G.開發進程：

項目	類別	代號	適應症	開發進度
1	植物新藥	STA2	慢性穩定性心絞痛用藥	台灣 T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Phase II)階段性完成 美國 T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 (Phase II)階段性完成 後續開發規劃進行中
2	植物新藥	SPA1	癌症輔助用藥	完成成藥性研究 I ，成藥性研究 II 進行中
3	小分子新藥	SB01	癌症治療	執行第二期臨床試驗中 獲得美國 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許可。 獲得台灣 T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許可。 已完成台灣(包括台大、成大..等醫學中心)第一期臨床試驗收案。 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補助。
4	小分子新藥	SB02	癌症治療	製劑研究中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具有生技新藥公司資格。 臨床前製劑開發試驗階段。 推動人體臨床實驗許可(IND)申請準備工作

項目	類別	代號	適應症	開發進度
5	植物新藥	SB03 酚瑞淨® VEREGEN®	生殖器疣 (菜花)	深耕台灣醫藥市場，持續進行亞洲市場開發 已取得台灣 TFDA 藥證核准，在專業通路(醫院、診所與藥局)銷售。 與澳門清新有限公司(澳門)簽定 SB03 酚瑞淨經銷合約，亞洲市場開發之商務合約持續進行中。
6	眼藥水	SB04	乾式老年性 黃斑部病變	台灣第二/三期臨床試驗 成功國際合作授權與韓國 AJU Pharm 公司。 獲台灣 TFDA 許可進行二/三期臨床試驗，持續推動進行臨床試驗各項作業。 與臺大醫院簽訂「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研究中心」合作計畫。 取得瑞士 Y-YBar 公司新一代量測脈絡膜血流流速技術之開發與儀器產銷權合約。
7	帶正電荷 微脂體	SB05 EndoTAG®-1	三陰性乳癌	第三期臨床試驗中 EndoTAG®技術平台完整權利 獲比利時 FAMHP 第三期臨床試驗許可。 獲得台灣 TFDA 第三期臨床試驗許可。 獲得澳洲 TGA 第三期臨床試驗許可。 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補助。
			胰臟癌	推進第三期臨床試驗中 獲得美國 FDA 第三期臨床試驗許可。 獲得台灣 TFDA 三期臨床試驗許可。 其他國家申請中。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

拜科技進步之賜，人類平均壽命自 1900 年 40 歲至 2013 年提高至 71 歲，伴隨著全球人口邁入老化，老年醫療照護及慢性疾病市場逐漸擴增，加上人們的健康意識逐年提高，對於藥品及保健產品依賴程度不斷提高，此趨勢亦影響著製藥產業的發展。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 Force 指出：2015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達 1 兆美元，預估 2020 年將成長達到 1.5 兆美元。根據經濟部技術處 IT IS 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受到健保管控藥價影響，使得我國藥品市場成長幅度再度縮減，根據 BMI 的統計，2016 年我國藥品市場較 2015 年成長 3.9%，市場規模為新台幣 1,815.7 億元，進一步觀察各類用藥市場比較 2012 年和 2016 年各類用藥銷售額占我國藥品市場之比率變化，專利藥銷售占比縮小，

從 2012 年的 65.1%，到 2016 年微幅降至 64.6%，學名藥則從 2012 年的 27.2% 上升到 2016 年的 27.8%；OTC 藥品亦從 2012 年的 7.7%，2016 年小幅衰退到 7.6%。

但近年來國內製藥業受到產業法規制度的改變，新藥開發的成本及實施 cGMP 後的生產成本均大幅提高，再加上我國加入 WTO 開放藥品進口政策、新專利法的限制及藥價調查等因素下，使國內藥廠之藥價及藥量均受到影響，進而壓縮藥廠營收及獲利。

國內健保經費每年近 6,000 億元，給付給藥品的經費達 1,500 億元，其中，國內製藥廠僅分到約 400 億元，其餘的近 1,100 億元的藥費，全都讓國際藥廠拿走。國內藥廠供給台灣 75% 的用藥，卻僅拿到 25% 不到的健保經費，從西藥進出口結構長期為貿易逆差型態亦可見一般。

製藥業是高資金、技術、人才的產業，以美國經驗為例，開發一項新藥平均需要 10~12 年時間，且耗資 2.5~3.5 億美元。但因為國內藥廠規模多無法與國際大藥廠相抗衡，加上國內醫療產業總產值要支撐新藥的開發有其困難度，因此台灣多以生產學名藥為主。

政府推動實施 PIC/S GMP 製藥標準，藉由法規規範提升至藥品質，國內業者投入數十億元改造以符合國際規範的 PIC/S GMP 藥廠，目前約有 120 家已經通過 PIC/S GMP 的認證，符合國際生產規範，且有不少廠家通過先進國家的查廠要求，技術競爭力堪稱世界級。但面對國際藥廠的競爭，國內的藥品審查、核價政策卻長期以來處於不公平的對待，國際進口台灣的學名藥，不必經台灣查廠，僅須透過書面審查，也不用做「人體相等性」(BE) 的試驗即可上市，國際藥品來台還享受「零關稅」的優惠。種種因素都加深國內藥廠的經營成本，使得台灣製藥產業經營相當艱辛。

在此經營環境下，國內藥廠除了生產有治療效果的藥品外，多半也會生產具有預防保健功效的食品或相關的醫美產品，以增加營收項目。且為了降低經營成本，國內藥廠除了西進大陸外，也透過國際合作或併購作為進軍國際市場。種種發展，無非希望突破現況經營的困窘。

2. 產業之發展

生技醫療業之產品與國民健康息息相關，主要用於治療人類疾病與健康保健，故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極為重要。隨著經濟成長、人口老化及全球化的資訊快速流通，民眾對製藥業產品品質要求亦愈高，相對的，市場面需求也愈顯發達，也造就了藥品製造業每年的營收仍持續成長中。

自政府於經濟部轄下成立「生物技術與製藥工業發展小組」以來，在積極

推動藥品製造工業發展的同時也逐步建立完整的產業資訊資料庫供產業界運用。近年，受全球崇尚自然風潮影響，中草藥研發、運用也形成商機，同樣的此市場也受到政府重視，但中草藥之運用仍需經科學化驗證及臨床實驗確效，其專利權亦需受到保護，此亦將是國內製藥產業未來需進一步深入探討或積極介入開發的課題。目前國產與輸入藥品均朝 PIC/S GMP 標準發展，PIC/S GMP 係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的規範，也是比現行優良藥品製造規範（cGMP）更高規格的歐盟規範，廠房纖塵不染不僅為確保藥品品質，也為更加保障工作人員與環境的無污染。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製備藥物加工的原材料階段。西藥原材料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植物、動物、礦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的組織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品為原材料佔大多數。中藥的上游中藥材，則主要以植物及少部份由動物、礦物作為原料。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轉殖的方式，科學家已經得到許多基因改造動物與植物的例子，因此未來可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

中游：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原料藥工業包含有機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純化、微生物的發酵或發酵後半合成、及由基因工程技術改良細胞發酵純化回收等，如：生物晶片、生物藥品診斷試劑，中藥材的加工則以藥用植物加工炮製為主。

下游：為藥品製造業，主要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形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等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產製過程均需符合 PIC/S GMP 規範，以達產品品質穩定，符合安全、安定、有效之必要條件。中藥除了可依照傳統方法將中藥材加工成丹、膏、丸、散等傳統劑型外，目前有愈來愈多的工廠生產將中藥方劑，提煉濃縮加工成西藥劑型稱之為科學中藥。中西藥製劑再透過醫院、診所醫生之處方或指示使用及藥局行銷通路，方便病患或消費者使用。

4. 產品競爭情形

公司產品項目分為療效用藥、功能性食品、醫療器材、化妝品等四大類。研發型子公司杏國新藥擁有正在進行第一、二、三期臨床的癌症用藥品項，在市場上已明顯取得競爭優勢。功能性食品以自創多品牌行銷，結合本公司獨家研發的專利成份及技術，除在台灣已佔有一席之地外，並已逐步朝國際品牌佈局；此外，亦接受國際廠商之委託製造訂單，已逐漸以高科技、高品質之產品形象獲取國際認同；化妝品方面已擁有優良之技術，並自創品牌銷售。

在產品通路競爭方面，國內藥廠一向在藥局及診所方面佔有較大市場，大

型醫院藥品採購因偏好進口藥品，外資藥廠及進口藥品在大型醫院佔有較大市場。而本公司多年來在診所、醫院、藥局的經營都維持均衡發展，目前更致力於研發工作及調整行銷策略，並增加在大型醫院的開發及專注藥局通路的經營管理。

5. 產品發展趨勢

製藥產業經過百年來的發展，目前全球藥品的需求依然持續上升，雖然隨著人口成長、結構逐漸老化，人類對於健康的意識與日俱增，但是許多嚴重的疾病仍然無解決之道，於是新藥的前景備受期待，各國政府也開始將生技新藥列為重點發展產業。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製藥產業，自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通過以來，已有多家業者獲生技新藥條例的資格認定，相關政策重點在於租稅獎勵優惠措施、研發投資抵減及相關法令鬆綁條文，對於企業投資生技研發的意願發揮提升作用。此外，2009年初行政院院會通過「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內容包括成立「生技整合育成中心」、「生技創投基金」、「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以及「產業化研發中心」等四大策略發展方向，另外還將成立三大生技園區，包括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南部生技醫療器材聚落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以帶動生技產業群聚效應，持續建構與國際銜接的醫藥法規環境等重點，希望能帶動國內生技醫療產業的成長。另一方面，政府也透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實施，提供更為優惠的獎勵條件給相關製藥廠商，透過投資抵減的優惠措施，讓廠商可積極投入新藥研發，間接鼓勵廠商擴大研發投資經費與能量。

惟生技新藥的發展，需要龐大的資金、技術與人才，台灣雖然生技人才濟濟，但企業規模都不大，無法像國外大型製藥公司擁有雄厚的資金及營收可收購國際的新藥與技術。加上國內醫療產業的總體產值，要支撐新藥的開發，有其困難度。

同時，新藥開發過程仍充滿許多未知，因此在萌芽階段，除了需要政府的政策支持外，更希望外界不要因為受到少數個案的負面印象，對產業造成打壓，影響產業發展。相信台灣在現在人才、資本市場及政策的支持下，不久的將來必定能產生世界級的新藥，為投資者回饋，為人類健康生命做出奉獻。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 (1) 建立核心技術：創新、整合、人才培育，藉由完整的儀器設備及專業能力，建立核心技術平台，開發自我品牌的產品，是本公司研發中心之重要佈局。
- (2) 實體技術和技能：

- A. 持續抗癌藥物開發及慢性疾病產品之取得專利授權使用。
 - B. 篩選適合之中草藥，運用中國大陸市場與中草藥產地優勢，結合歐美著名大學及研究機構進行產、學、研、市場之結合。
 - C. 本公司中草藥研發團隊研發成功的中藥提取成分(Lipucan®)，已獲多國專利保護，並取得衛生署核准調節免疫功效及過敏性氣喘雙認證的健康食品執照。已上市銷售,是國內首創獨家掌握自原料研發到生產製造的生技成果，並添加於本公司各項功能性食品中。
 - D. 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正式簽定「新穎小分子抗癌藥研究成果專屬技術移轉合約」共同成立杏國新藥公司開發抗癌新藥。杏國新藥成立迄今，已擁有五項不同臨床階段之開發中新藥(如表一所示)，包括技轉自國衛院(NHRI)的SB01、SB02 兩項癌症用藥，現分別在第 II 期與臨床前試驗階段。取自德國 Medigene 藥廠之 SB03(Veregen®)之生殖器疣用藥，已於 102 年第四季進入市場。技轉自美國 MacuCLEAR 藥廠之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用藥 SB04，101 年度已通過 US FDA 核准進入第 II/III 期試驗，並於 102 年 2 月獲得台灣 FDA 第 II/III 期臨床試驗許可。來自德國 Medigene 藥廠之 SB05，目前積極推進三陰性乳癌以及胰臟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E. 取得微脂體 EndoTAG®-1 技術平台之完整開發權利。
 - F. 取得眼科診斷儀器 FloM-S(脈絡膜血流流速儀)之全球技術開發權利。
2.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382,605	363,493	71,672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通過生體可用率、相等性 (BA 及 BE)、新上市或劑型改善之產品：

- A. 健挺膜衣錠-男性功能障礙用藥
- B. 杏利克膜衣錠--治療白血病用藥
- C. 輝克特爾注射劑-抗癌用藥
- D. 樂癒痔-痔瘡治療劑
- E. 敏可停液-抗過敏治療劑
- F. 素保肝植物性膠囊-慢性肝病的營養補給劑
- G. 后鮮膠囊-脂肪抑制劑
- H. 布咳樂液-鎮咳劑

(2) 心血管疾病治療用植物新藥通過美國 FDA(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IND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的嚴格審查，獲得新藥直接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申請之許可，並已完成臨床試驗(Phase II a)及確認新藥的安全性及潛力，新的臨床研究(Phase II b)計劃已規劃並執行中。

(3)健康食品標章產品：

- A.高優質魚油-調節血脂功能
- B.益醣纖維-調節血糖功能
- C.納補瑞多植優蛋白粉-調節血脂(降膽固醇)功能
- D.蓉憶記—延緩衰老功能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本公司的短期計劃

(1)生產方面：

已配合 PIC/S 規範引進自動化機械，完成全自動隔離針劑生產線及自主圍堵固型劑生產線，增加對客戶產品的服務與做好開拓市場的準備。

(2)行銷方面：

- A.強化杏輝專櫃之通路優勢，迅速建立通路知名度及『健康』形象，透過品牌差異化形象之建立，使杏輝持續保有相對之競爭優勢。
- B.在拓展國際業務方面透過集團資源整合與運用，努力將在地品牌國際化;並以開拓國際通路，進入國際市場交易為實踐目標。內銷方面準確、有效的通路產銷密切配合，以達到醫院診所化、診所藥局化、藥局超商化為當前目標。
- C.依藥品、食品、化妝品等不同類型之產品，依通路需求規劃系列性產品：隨著健保政策及保健預防觀念提高，針對醫藥專業通路、消費通路等，依據不同品牌行銷概念設計符合不同市場需求的產品，區隔不同模式之行銷通路。

(3)研究發展方面：

- A.引進新技術提高製程管制的時效及準確性，提升製造可靠度。
- B.粉體雖然有沖泡快速的優點，但是傳統罐裝不易攜帶為使用的缺點，開發新包裝型式帶來使用方便性，並提高產品安全性。
- C.提高產品的吸收率，應用於有效成份導入。
- D.新增檢測器及引進新分析技術，大幅縮短分析時間，改善檢驗分析方法，縮短產品開發時間。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在長期計劃發展上，著重新藥及癌症製劑之產品開發，以及天然產物專利產品之開發，同時積極拓展市場通路，建立產品形象，本公司擬定長期計劃如

下：

(1) 生產方面：

配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規範，投入精密高速的生產設備，提升製藥效率與品質，建立癌症製劑工廠以符合美、日衛生規範。

(2) 行銷方面：

A. 尋求國外能提供高產能和最新技術的機器設備。

B. 引進國際具差異化及臨床價值之專利藥，透過共同行銷及技術授權，提升現有產品線及市場佔有率。

C. 有效強化銷售之管理，加強發貨速度，提升競爭力。

D. 透過預算編制鎖定合適產品，進行媒體、公關等廣告行銷，將配合預算廣告給予持續成長。

E. 建立多元化的合作方向與項目、積極尋找國際合作夥伴，結合物流中心的資源代理熱銷產品，能使公司品牌在國際的深度與廣度有更進一步的提昇，且掌握市場脈動，開發及推動深具競爭力的產品，對藥品、食品與化妝品不同類別產品，在不同通路中採取專業分工行銷。

(3) 研發方面：

A. 持續抗癌藥物開發及慢性疾病之產品取得專利授權使用。

B. 持續奈米技術開發及應用，以功能性食品、化妝品、健字號食品、處方藥、學名藥為成果目標。

C. 繼續中草藥新藥開發，目前已有產品於各階段之新藥研發中，除繼續研發新項目，並將現有的研發項目朝國際性研發之方向努力。

D. 持續透過與杭州相關發展事業體之研發中心進行策略研發，以期應用大陸豐富之人力及物資結合台灣技術及管理，進行長期天然產物研發。

E. 持續運用中國大陸市場與中草藥產地優勢，篩選適合之中草藥，開發藥品、健康食品進行各項臨床試驗、功效評估，以取得證照。

F. 培育具有跨國臨床試驗、法規審查申請及國際授權業務人才，提升公司競爭力。

G. 執行新藥合作與國際授權案件，收取授權金，增加收入。

H. 在兩岸新藥臨床試驗建立合作平台，提升新藥臨床試驗開發效益。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係以台灣銷售療效用藥、功能性食品及醫療器材及化妝品為主，另於加拿大及大陸地區設有子公司從事軟膠囊製造及銷售與中草藥專

利性原料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對象 \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950,114	91.38	1,959,656	91.85
外銷	184,049	8.62	173,855	8.15
合計	2,134,163	100.00	2,133,511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統計至 2017 年 12 月底止，我國人口數約 2,357 萬人，以人口結構來看，高齡化趨勢明顯，2017 年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占比為 13.86%，與 2006 年的 10%相比增加幅度頗高。由於現今中老年人口比率相對較高，人口結構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受科技發達與網路快速的傳播，健康及保健資訊成為受矚目的議題之一。本公司所開發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同時發揮專利原料的特長，依 2017 年製藥年鑑所示，我國 2016 年全年製藥產業西藥製劑產值約為新台幣 416 億元，本公司藥品銷售部份約佔 3.53%。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未來藥品市場及功能性食品市場在高齡化社會、全民健康保險採購藥品政策下將有其成長性，而非藥品市場隨著開放式連鎖藥局之普遍化亦將持續大幅成長。未來藥品市場定位及市場區隔將更為明顯，本公司將以高品質之產品且配合優異之行銷策略，不斷增加競爭力，以提昇市場佔有率。

4. 競爭利基

- (1) 本公司之生產規模，加上優良的管理能力，可有效降低生產及行銷成本，創造出”成本領先”的競爭優勢。
- (2) 與全國藥局聯盟，成立杏輝專櫃及與各地區基層醫療網、地區醫院、區域醫院維持關係良好外，各醫學中心持續開發以及經銷商配合拓展本公司產品，在行銷策略上將更趨靈活。
- (3) 本公司天然產物研發成果，已取得多國專利掌握獨家技術及原料，能應用於功能性食品及醫學美容產品，提升差異化競爭優勢。

5. 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本公司具有完整的產品組合

(A) 產品類別多樣化

包括處方及非處方藥品、化妝品、功能性食品及醫療器材等產品

線，種類完整而其產能具有有效的管理績效。功能性食品除了接受國際性公司委託製造外，還有多種類型的產品生產及銷售。

(B) 藥品與非藥品均衡發展

a. 藥品方面：

本公司藥品涵蓋各種不同療效類別，並擁有特殊軟膠囊劑型之生產技術，規劃生產之抗癌(針劑與固型劑)及眼藥水工廠設備，均已符合本國及日本官方許可認證。除現有製劑外，並將慢性病處方用藥列為未來產品發展重點及由於高齡及生活習慣、知識水準提高，降低醫療費用的需求等因素，都是自費藥品非處方藥發展愈蓬勃的機會。

b. 非藥品方面：

本公司運用獨家研發專利成分開發為政府認證健康食品，獨家優勢之保健食品及醫美保養品，也成功開發特殊植物性蛋白粉劑營養品，並接受多家國際知名公司委託製造及外銷到其他國家。同步開發機能性奶粉等特殊營養品藉由水平多角化經營，生產銷售超過百項以上的產品並取得高優質魚油等多項食品健字號，增產品差異化並提升競爭優勢，在同業中居領先地位。

(C) 醫療器材瓶器項目完整

(D) 優異的通路行銷及跨國際大廠合作之製造能力

(E) 良好的企業形象

- a. 104 年 07 月通過日本官方正式核准通知本公司注射液癌症製劑工廠，取得注射液製劑銷往日本或為日本國內藥廠代工注射液之認證。
- b. 104 年 12 月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取得細胞毒類膠囊劑之認證。
- c. 105 年 2 月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取得細胞毒類膜衣錠之認證。
- d. 105 年 4 月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認可擴建廠房細胞毒類注射液劑(無菌製備)生產場所之認證。
- e. 繼本公司寶茯苓產品取得「調節免疫」及「調節過敏體質」雙健字號後，105 年高優質魚油食品健字號取得。
- f. 106 年取得益醣纖維納、納補瑞多植優蛋白粉、蓉憶記等三張食品健字號取得。

(F) 陣容堅強整齊的研發團隊

成立研發中心遴聘具專業之教授、博士及碩士及專家學者，強化研發團隊實力，配合業務需求，加強產品研發與改良能力，提昇公司產品品項，開發專利藥品。

(2) 不利因素

A. 近幾年來我國製藥業的大環境隨著健保制度的變革及藥房通路整合而有劇烈改變，其經營之不利因素有：

(A) 政府實施 PIC/S GMP，推動原料藥使用等相關政策，大幅增加了藥廠製藥的成本。

(B) 加上國內外原料價格的漲價，人力薪資成本及運輸等各項成本也不斷墊高，在在加重了藥業經營壓力。

(C) 而二代健保實施後，為了控制藥費總額支出，健保署每年度會進行藥價調查並進行調整，今年度共調降七千多項藥品價格。在既要提升製藥品質，又得面對各項經營成本大幅增加情形下，藥價調降對業者而言無疑雪上加霜。

(D) 由於國內經濟與商業經營環境的變化，藥局經營走向大型化、連鎖化，而消費者需求更趨個人化，因此產品競爭激烈，行銷工具推陳出新，費用節節高漲。

(E) 人才之尋求及培養不易，需長期規劃。

B. 本公司推動具體策略以因應之

(A) 除增加高附加價值藥品的研發，也持續開發非醫師處方用藥之新產品，以分攤健保藥價下降之市場風險。

(B) 整合集團資源，降低成本，提高綜效。

(C) 開發具有獨創性或高附加價值的藍海產品，創造市場價值，提高利潤。

(D) 持續開發非醫師處方用藥之新產品，以分攤健保藥價下降之市場風險。

(E) 推動國際化行銷，增加產品出口銷售實績。

(F) 引進代理或經銷國外產品，增加通路銷售品項。

(G) 推動管理資訊化及生產線自動化，提高管理及生產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H) 運用網路及數位工具，對消費者進行精準行銷與服務。

(I) 拓展授權，結合國際夥伴，共同開發產品或國際市場。

(J) 推動 HALAL 認證，開拓清真商機。

(K) 重整產品銷售策略，加強高利潤產品的銷售，調整低利潤產品售價，以提高獲利。

(L) 強化通路管理，統整行銷策略，發揮品牌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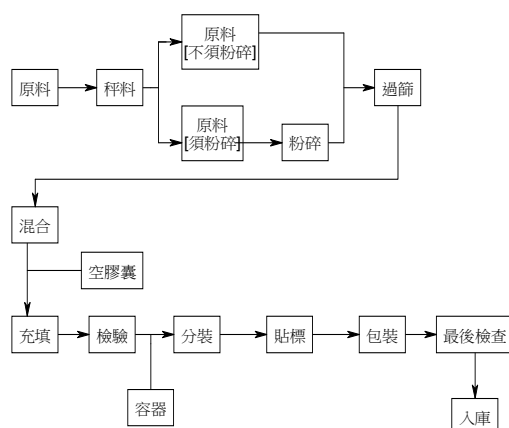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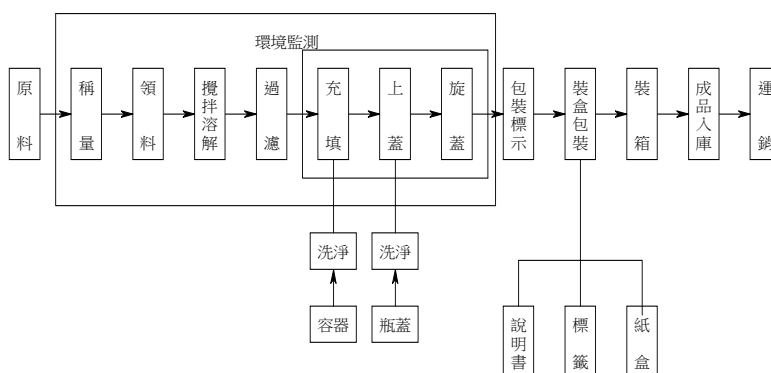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療效用藥	對於造成人體疾患、傷害、不適等作用的原因，加以治療、修補，預防、緩解、拮抗等助益身體回復健康的藥劑。
功能性食品	開發以提昇免疫強化預防優於治療的功能食品及健康食品。
其他	1. 表面(表皮、皮膚、毛髮等)專屬領域的產品，介於醫療與保養之間，主訴求幫助美觀、清潔、保護、增益機能等。 2. 在醫療過程中，擔任治療的輔助、執行、配合等屬於物理性或器械性的醫療性材料產品或塑膠瓶器。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膠囊



(2) 液劑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原料之供應來源分為國內採購及國外進口。與國內廠商間向來維持著密切之合作關係，而國外之原料主要係藉由貿易商向國外進口原料，以本行業特性而言，替代之供應商甚多，故採購原料之對象甚為分散。本公司係以供應商之交易條件、原料品質來決定採購對象，無原料來源集中某一供應商狀況，且未曾發生缺料情形。

(四)、最近二年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銷貨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48,710	6.97	無	A 公司	129,657	6.08	無	屈臣氏	38,602	6.89	無
	其他	1,984,801	93.03	-	其他	2,004,506	93.92	-	其他	521,524	93.11	-
	銷貨淨額	2,133,511	100.00	-	銷貨淨額	2,134,163	100.00	-	銷貨淨額	560,12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2. 進貨：本公司並無進貨總額超過 10% 之廠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106年度			105年度		
類別	項目	單位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療 效 用 藥	注射液類	公升	1,500	1,066	38,427	1,500	944	33,761
	錠片類	千粒	650,000	690,962	243,091	650,000	624,200	218,776
	硬膠類	千粒	40,000	46,717	36,562	40,000	40,248	30,294
	軟膠類	千粒	12,000	10,965	11,429	12,000	10,330	11,241
	顆粒粉 散類	公斤	21,900	28,247	127,242	21,900	29,257	98,429
	點眼液類	公升	100,000	74,070	72,344	100,000	57,577	56,431
	軟膏類	公斤	300,000	240,046	159,450	300,000	277,554	180,694
	內服液類	公升	1,540,000	900,122	91,077	1,540,000	1,229,845	101,924
	外用液類	公升	890,000	951,813	140,435	890,000	1,162,671	162,381
	栓劑類	千粒	3,000	1,647	3,979	3,000	1,402	3,414
	貼布類	盒	—	—	—	—	—	—
	其他		—	—	—	—	—	—
小計	註	—	—	924,036	—	—	897,345	
功 能 性 食 品	內服液類	公升	5,000	10,767	2,545	5,000	9,595	2,182
	軟糖類	公斤	50,000	6,465	2,009	50,000	7,393	2,358
	軟膠類	千粒	240,000	134,012	156,403	240,000	139,995	231,767
	錠片類	千粒	630,000	66,639	76,701	630,000	75,084	81,874
	硬膠類	千粒	423,000	36,752	47,545	423,000	33,100	40,701
	顆粒粉 散類	公斤	4,000,000	2,194,099	110,961	4,000,000	2,695,481	77,314
	丸劑類	公斤	—	—	—	150	14	33
小計	註	—	—	396,164	—	—	436,229	
其他	小計	註	—	—	77,359	—	—	62,843
合 計			—	—	1,397,559	—	—	1,396,417

註：主要產品單位皆不相同，故無法統計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類別	項目	單位								
療 效 用 藥	注射液類	公升	1,000	48,904	-	-	745	45,914	-	-
	錠片類	千粒	606,468	327,127	10,754	14,887	634,873	326,317	4,091	8,907
	硬膠類	千粒	45,640	48,939	72	181	43,610	46,227	-	-
	軟膠類	千粒	11,410	20,511	-	-	9,290	17,173	-	-
	顆粒粉散類	公斤	16,355	105,956	3,621	46,725	19,239	129,908	4,213	57,376
	點眼液類	公升	63,418	82,003	139	315	63,807	81,594	70	769
	軟膏類	公斤	293,687	435,181	1,487	3,198	286,796	416,130	849	1,606
	內服液類	公升	1,050,487	116,545	2,460	505	1,195,723	126,608	-	-
	外用液類	公升	1,010,269	211,159	4,806	1,618	1,044,404	215,434	390	245
	栓劑類	千粒	1,644	6,211	42	165	1,258	4,631	239	887
	貼布類	盒	-	-5	-	-	442	1,872	-	-
小計	註	-	1,402,531	-	67,594	-	1,411,808	-	69,790	
功 能 性 食 品	內服液類	公升	11,743	3,976	-	-	9,097	2,944	-	-
	軟糖類	公斤	5,903	2,631	1,280	485	8,762	3,550	2,391	955
	軟膠類	千粒	56,977	207,997	29,253	37,116	62,877	212,124	45,372	73,841
	錠片類	千粒	65,318	105,134	-	-	73,562	114,141	-	-
	硬膠類	千粒	26,619	70,326	8,628	13,203	25,639	62,485	7,522	12,382
	顆粒粉散類	公斤	2,180,092	85,455	95,432	65,449	2,707,843	90,309	24,840	16,887
	丸劑類	公斤	-	-12	-	-	24	159	-	-
	小計	註	-	475,507	-	116,253	-	485,712	-	104,065
其他	小計	註	-	72,076	-	202	-	62,136	-	-
合計			-	1,950,114	-	184,049	-	1,959,656	-	173,855
銷貨淨額			2,134,163				2,133,511			

註：主要產品單位皆不相同，故無法統計數量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截至107年 3月31日
員工人數	經 理 人	67	65	65
	生 產 線 員 工	374	344	344
	一 般 職 員	593	574	581
	合 計	1,034	983	990
平 均 年 歲		37.1	38.2	37.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9	6.4	6.5
學 歷 分 佈 比 例 (%)	博 士	2.3	2.5	2.5
	碩 士	12.0	11.5	11.4
	大 學 (專)	51.9	53.5	54.0
	高 中	26.4	25.4	25.5
	高 中 以 下	7.4	7.0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揭露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本公司自投入環保設備以來，各項設施均有專人定期保養，且除依政府規定，每季呈送檢測報告外，亦不定期自我檢測，未來加強人員訓練及儀器校正及適度調整更新，以符合各項環保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實施情形：

1.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升工作效率，其有關勞動條件及員工權利，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提撥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及退休等業務，同時經由勞資協商將相關員工之權益詳列入工作守則中遵循辦理，以保障員工權益。且於每三個月最少召開勞資會議一次，聽取員工問題反映，尋求解決方案，因此勞資關係一向和諧。
2. 為安定員工生活，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專心致力工作，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到職之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退休金一律採確定提撥制，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中。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並提存退休準備金繳存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備供員工退休時依退

休辦法規定核算退休金予退休員工，而海外地區之子公司則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每月繳交醫療、養老、退休等各類社會保險金。

3. 其他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以紓解員工工作情緒外，另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A. 保險：本公司為員工投保意外險。
- B. 補助：員工婚喪喜慶子女獎助學金、社團活動及旅遊，均享有各種補助。
- C. 獎金及禮品：發放三節獎金與生日禮品、五一勞動節禮品。
- D. 出國旅遊：服務內勤人員滿八年、十六年及二十四年員工招待出國旅遊。
- E. 每月舉辦月會及不定期舉辦餐會，以慰勞員工辛勞，新進員工任職滿 3 個月後安排與主管聚餐藉以了解新進員工的心聲。

(2) 進修、訓練制度：

配合組織的目標及人力的發展，結合公司的資源，使理論教學與實務應用相互配合，以達成培育人材的目的建立『人才訓練中心』，並推行 e-Learning 鼓勵員工進行知識分享與交流，建制 TTQS 職業訓練中心，以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導向，各項課程如下表：

訓練分項			課程內容
新人訓練	一般員工	一般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 概念)、人事行政、廠區一般管理規定
		專業訓練	上線前之訓練,依各部門工作需求訂定
	業務代表	一般訓練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事行政、工廠參觀與簡介
		專業訓練	業行課程、帳務課程、會計課程、基礎藥理學、品質認證簡介、各產品系列介紹、行程/客戶/產品管理相關課程
	主管	一般訓練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cGMP 概念、人事行政、廠區一般管理規定、環境安全相關課程
		主管訓練	組織與主管介紹、人事制度、公文書處理
在職訓練	內訓		各部門年度訓練計劃(每月執行)、儀器廠商至廠教導之訓練
	外訓		專業訓練/宣導會/說明會/證照班
	主管		鼓勵碩士班在職進修，並給予學費補助
專案訓練			每年辦理大型訓練及多場健康講座、各項法規訓練

- (3) 為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增進勞資溝通管道，本公司依法設立工會組織，統籌辦理有關加強勞雇合作關係，改善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等事項。

(4) 公司為響應促進工作族群之健康，打造健康之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健康，多年來不懈努力，多次獲獎，好評不斷。近期成果包含：

- A. 持續推廣減重競賽活動，利用活動增加員工的減重意願。
- B. 鼓勵員工戒菸與設置指定吸菸處，獲國民健康局頒菸害防治標章。
- C. 持續推展零工安的目標工作，並辦理各部門競賽活動，成效良好獲員工支持。
- D. 提供同仁工作休憩場所，建置健身房、高爾夫練習場、櫻花公園、螃蟹公園、心靈咖啡室等設施。
- E. 賦予員工健康飲食正確資訊，聘請營養師駐廠提供諮詢，餐飲廠商熱量標示，鼓勵同仁每週一日無肉日等活動。增加健檢項目，維護員工健康，設計新版問卷，調查員工生理及心理健康狀態。
- F. 榮獲 106 年度宜蘭縣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評選活動特優獎。

公司用心照顧每一位員工，打造健康職場永續經營，曾榮獲國民衛生署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共同主辦的全國績優健康職場『樂群健康獎』。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無

(三) 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至今尚未有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著以往勞資和諧創造優良工作環境之經營理念，並擬定各項教育訓練計劃，使員工之學識、經驗隨著公司成長而精進。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合作對象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屬授權合約	國家衛生研究院	97/8/8~所授權專利中期間最長者為限	取得全球 SB01、SB02 專屬技術授權。	無
專屬授權合約	德國 Medigene AG 公司	100/5/18~產品上市後十年	取得酚瑞淨®(Veregen®)於台灣之專屬製造、銷售權。另於 102/2/21 簽訂增修合約增加專屬授權區域於亞洲地區(不含中國大陸、韓國)及紐西蘭、澳洲等區域。	無
專屬授權合約	美國 MacuCLEAR, Inc 公司	100/10/29~授權區域中所授權專利期間最長者為限	取得 SB04 亞洲及澳洲等區域之專屬製造、銷售權。	無
專屬授權合約	韓國 AJU Pharm 公司	104/5/29~雙方提出解除合約之書面通知	授權韓國 AJU Pharm 公司專屬銷售權得以於該區域進行 SB04 之上市許可取得與上市後獨家銷售之權利。	無
技術移轉暨智慧財產權轉讓合約	德國 Medigene AG 公司	104/12/17 生效	完整取得 EndoTAG®技術平台技術暨全球智慧財產權，包	無

契約性質	合作對象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含開發原品項之不同適應症、新品項新適應症開發及新技術平台新衍生品項等開發權利。	
合作開發合約	瑞士 Y-Y Bar 公司	105/11/08 生效	合作開發新 Flom-S 技術及其商業化	無
外用藥膏技術合作	日本三井製藥工業株式會社	86/7/15 起	三井技術提供	無
經銷契約	澳門清新有限公司	104/8/18 起至合約雙方得提出解除合約之書面通知止	本公司授權澳門清新有限公司非獨家經銷權，該公司得以在該區域進行酚瑞淨軟膏之非獨家進行產品行銷及銷售。	無
經銷合約	台灣屈臣氏大藥房(股)公司	107/01/01-107/12/31	功能性產品、化妝品經銷	無
產品委製	G 公司	107/04/01-109/03/31	產品委託製造	無
產品委製	E 公司	104/02/12 起	產品委託製造	無
產品委製	D 公司	104/01/01 起	產品委託製造	無
產品委製	A 公司	99/11/01 起	產品委託製造	無
產品委製	台灣武田股份有限公司	92/07/01 起	產品委託製造	無
產品委製	台灣塩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1/02/07 起	產品委託製造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羅東分行	106/03/13-108/03/13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羅東分行	96/12/28-111/12/28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蘇澳分行	106/01/20-108/01/2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宜蘭分行	107/01/30-109/01/29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流動資產		2,258,900	2,362,839	2,320,479	2,785,175	2,233,961	2,203,7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6,626	3,357,714	3,386,624	3,295,504	3,153,532	3,349,186
無形資產		260,552	304,003	334,928	185,653	39,993	250,307
其他資產		187,022	181,862	344,623	197,571	275,963	212,813
資產總額		6,043,100	6,206,418	6,386,654	6,463,903	5,703,449	6,016,0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51,349	933,552	1,022,328	1,133,994	1,219,497	901,051
	分配後	(註2)	950,324	1,119,091	1,263,011	1,338,957	(註2)
非流動負債		1,564,987	1,490,809	1,403,935	1,251,366	989,912	1,495,2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16,336	2,424,361	2,426,263	2,385,360	2,209,409	2,396,350
	分配後	(註2)	2,441,133	2,523,026	2,514,377	2,328,869	(註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074,832	3,091,731	3,218,872	3,304,230	3,008,164	3,092,242
股本		1,677,221	1,677,221	1,612,712	1,612,712	1,493,252	1,677,221
資本公積		1,131,547	1,156,913	1,199,760	1,199,760	961,528	1,112,6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5,205	284,429	352,592	471,365	551,204	329,922
	分配後	(註2)	267,657	255,829	342,348	431,744	(註2)
其他權益		(29,141)	(26,832)	53,808	20,393	2,180	(27,50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551,932	690,326	741,519	774,313	485,876	527,497
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3,626,764	3,782,057	3,960,391	4,078,543	3,494,040	3,619,739
	分配後	(註2)	3,765,285	3,863,628	3,949,526	3,374,580	(註2)

*因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已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及民國107年第1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6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流動資產		1,368,211	1,169,777	1,270,079	1,297,582	1,305,9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3)		2,184,387	2,261,163	2,329,751	2,370,348	2,310,525
無形資產		37,059	41,627	36,811	42,098	7,017
其他資產		1,746,703	1,842,576	1,759,222	1,772,363	1,475,205
資產總額		5,336,360	5,315,143	5,395,863	5,482,391	5,098,7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7,732	807,788	898,732	922,451	1,093,497
	分配後	(註2)	824,560	995,495	1,051,468	1,212,957
非流動負債		1,533,796	1,415,624	1,278,259	1,255,710	997,0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61,528	2,223,412	2,176,991	2,178,161	2,090,563
	分配後	(註2)	2,240,184	2,273,754	2,307,178	2,210,0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74,832	3,091,731	3,218,872	3,304,230	3,008,164
股本		1,677,221	1,677,221	1,612,712	1,612,712	1,493,252
資本公積		1,131,547	1,156,913	1,199,760	1,199,760	961,5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5,205	284,429	352,592	471,365	551,204
	分配後	(註2)	267,657	255,829	342,348	431,744
其他權益		(29,141)	(26,832)	53,808	20,393	2,18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74,832	3,091,731	3,218,872	3,304,230	3,008,164
	分配後	(註2)	3,074,959	3,122,109	3,175,213	2,888,704

* 因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已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及民國107年第1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6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1)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營業收入	2,134,163	2,133,511	2,187,401	2,642,145	2,577,907	560,126
營業毛利	810,259	789,913	785,983	1,083,626	964,282	208,166
營業損益	(63,027)	(142,158)	(128,267)	144,298	162,510	(3,6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16	107,234	69,608	63,067	247,479	(2,790)
稅前淨利(損)	(52,811)	(34,924)	(58,659)	207,365	409,989	(6,4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90,166)	(64,173)	(83,529)	98,959	324,735	(8,1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0,166)	(64,173)	(83,529)	98,959	324,735	(8,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270)	(119,813)	94,394	17,442	28,423	29,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436)	(183,986)	10,865	116,401	353,158	21,3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36,726	16,545	13,952	163,393	300,691	16,7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26,892)	(80,718)	(97,481)	(64,434)	24,044	(24,9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5,239	(52,040)	43,659	177,294	325,055	36,3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22,675)	(131,946)	(32,794)	(60,893)	28,103	(14,992)
每股盈餘	0.22	0.10	0.08	1.01	1.86	0.10

*因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已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及民國107年第1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之。

4.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830,001	1,749,414	1,789,910	1,921,551	2,067,215
營業毛利	691,692	622,067	617,464	673,059	742,688
營業損益	168,076	46,496	54,040	105,609	161,2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270)	(12,428)	(22,267)	96,950	201,837
稅前淨利	70,806	34,068	31,773	202,559	363,06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6,726	16,545	13,952	163,393	300,6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6,726	16,545	13,952	163,393	300,6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87)	(68,585)	29,707	13,901	24,3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39	(52,040)	43,659	177,294	325,05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726	16,545	13,952	163,393	300,6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25,239	(52,040)	43,659	177,294	325,0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每股盈餘	0.22	0.10	0.08	1.01	1.86

*因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已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及民國107年第1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按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之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	—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	—	—	—
資產總額		—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
	分配後	—	—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
	分配後	—	—	—	—	—
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
	分配後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	—	—	—
	分配後	—	—	—	—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損益	—	—	—	—	—
營業外收入 及利益	—	—	—	—	—
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	—	—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	—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	—	—	—
每股盈餘	—	—	—	—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按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之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2	張亞荃、林春枝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譚 清、林金鳳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譚 清、林金鳳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譚 清、林金鳳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譚 清、林金鳳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99	39.06	37.99	36.90	38.74	39.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5.60	157.04	158.40	161.73	142.19	152.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5.33	253.10	226.98	245.61	183.19	244.58
	速動比率	198.68	182.18	154.20	165.19	116.55	178.69
	利息保障倍數	-1.55	-0.60	1.84	11.23	23.09	-0.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0	4.09	4.57	5.73	5.70	4.37
	平均收現日數	91.25	89.24	79.87	63.70	64.03	83.52
	存貨週轉率(次)	2.33	2.05	1.80	1.95	2.58	2.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8	3.99	3.46	6.06	6.55	137.22
	平均銷貨日數	156.65	178.05	202.78	187.18	147.71	6.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4	0.63	0.65	0.82	0.88	0.67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4	0.34	0.43	0.50	0.37
	資產報酬率(%)	-1.19	-0.73	-1.03	1.90	7.55	-0.26
	權益報酬率(%)	-2.43	-1.66	-2.08	2.61	10.50	-0.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15	-2.08	-3.64	12.86	27.46	-1.53
	純益率(%)	-4.22	-3.01	-3.82	3.75	12.60	-1.4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22	0.10	0.08	1.01	1.86	0.10
	現金流量比率(%)	25.83	9.34	27.44	13.10	24.36	3.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44	36.97	39.10	38.67	48.24	51.5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6	0.88	2.55	0.47	4.13	0.44
	營運槓桿度	-15.17	-6.24	-9.17	10.91	9.00	-65.87
	財務槓桿度	0.75	0.87	0.86	1.16	1.02	0.4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變動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較去年同期變動主要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38	41.83	40.35	39.73	41.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0.98	199.34	193.03	192.37	173.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8.01	144.81	141.32	140.67	119.43
	速動比率	138.15	93.19	86.46	71.10	62.26
	利息保障倍數	4.72	2.72	2.55	11.07	23.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6	4.07	4.51	5.07	5.42
	平均收現日數	89.90	89.68	80.93	71.99	67.34
	存貨週轉率(次)	3.04	2.60	2.15	2.14	2.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0.07	3.64	3.09	3.85	5.87
	平均銷貨日數	4.22	140.38	169.77	170.56	12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2	0.76	0.76	0.82	0.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3	0.33	0.36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9	0.62	0.57	3.40	6.73
	權益報酬率(%)	1.19	0.52	0.43	5.18	10.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22	2.03	1.97	12.56	24.31
	純益率(%)	2.01	0.95	0.78	8.50	14.55
	每股盈餘(元)	0.22	0.10	0.08	1.01	1.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04	27.77	33.94	16.80	28.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25	71.84	62.35	58.10	66.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7	3.559	3.41	0.71	5.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80	14.53	16.47	8.87	6.08
	財務槓桿度	1.13	1.74	1.61	1.24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變動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及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變動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105	104年	103年	102年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	—	
	速動比率	—	—	—	—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	—	—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	—	—	—
		稅前純益	—	—	—	—	—
	純益率 (%)	—	—	—	—	—	
	每股盈餘 (元)	—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參閱年報第 82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8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 15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等已委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譔清、林金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表冊及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報請 鑒查。

此致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鴻 志



監察人：游 能 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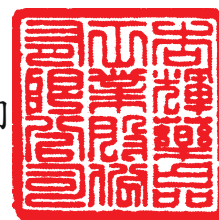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志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會計估計、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藥品及保健食品之製造與銷售。由於製藥產業受法規制度之限制成本增加，銷售價格受健保給付制度之影響使藥品價格調升不易；保健食品受市場價格競爭及廣告推銷投入效益等因素導致存貨售價可能產生波動。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核存貨異動之紀錄，驗證所採用存貨庫齡資料之正確性。
4. 評估其存貨提列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核最近存貨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5. 取得存貨後續衡量之評估文件，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衡量，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其會計估計、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產品基於銷貨合約條款提供產品折讓或年度銷貨獎勵，管理階層收入認列衡量時已扣除相關合約折讓及獎勵採淨額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銷售合約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紀錄與合約條件是否相符，並評估應估列之備抵銷貨折讓與銷貨獎勵金負債準備之允當性。
3.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折讓或年度銷貨獎勵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是否允當。

無形資產之減損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為260,552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4%。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新穎小分子抗癌新藥」及「帶正電荷微脂體EndoTag-1抗腫瘤藥物新藥」之專利技術授權，未來仍將持續依據此專利技術開發各項新藥。由於相關新藥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現金流入，故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外部及內部資料評估該項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需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確認該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由於減損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與判斷，又評估結果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評估資產減損之相關資料，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下列事項：
 - (1)研發專案之產品特性、目標市場、技術趨勢及可能衍生之新產品，以確認專利技術授權仍具市場競爭力。
 - (2)研發專案進度未有重大之延遲。
 - (3)資產負債表日公司之總市值高於帳列淨資產之金額。
2. 評估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分析等，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區分、現金流量預測、上市機率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龍 滄



會計師：林 金 風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杏輝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12.31			105.12.31			註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0,188	18	\$ 1,094,920	18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八	\$ 282,000	5	\$ 312,000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60	-	6,660	-	2150	應付票據		1,737	-	84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87,648	1	38,552	1	2170	應付帳款		155,277	3	185,14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8,923	2	144,60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27,455	4	248,48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70,384	6	403,12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143	-	12,1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7,261	-	10,385	-	2310	預收款項		83,577	1	81,090	2		
130x	存貨	522,425	9	611,564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六(十四)、八	81,601	1	75,045	1		
1410	預付款項	44,987	1	50,5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559	-	18,8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4	-	2,481	-		流動負債合計		851,349	14	933,552	15		
	流動資產合計	2,258,900	37	2,362,839	3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651	2	90,435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八	1,319,669	22	1,212,349	1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十四)	83,169	1	99,24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6,626	55	3,357,714	5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93,474	2	110,420	2		
1780	無形資產	260,552	4	304,003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8,675	1	68,7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998	1	32,94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64,987	26	1,490,809	24		
1915	預付設備款	2,624	-	3,230	-		負債合計		2,416,336	40	2,424,361	39		
1920	存出保證金	17,998	-	9,587	-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77,221	28	1,677,221	2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3,573	1	24,512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131,547	19	1,156,913	1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178	-	21,156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84,200	63	3,843,579	62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178,900	3	177,246	3		
	資產總計	\$ 6,043,100	100	\$ 6,206,418	100		依留盈餘合計		37,951	1	37,951	1		
							特別盈餘公積		78,354	1	69,232	1		
							其他權益		295,205	5	284,429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六(十九)	29,141	1	26,832	1		
							非控制權益		3,074,832	51	3,091,731	50		
							權益合計	六(二十)	551,892	9	690,326	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26,764	60	3,782,057	61		
								\$ 6,043,100	100	\$ 6,206,41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134,163	100	\$ 2,133,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23,904)	(62)	(1,343,598)	(63)
5900	營業毛利	810,259	38	789,913	3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0,681)	(13)	(319,519)	(15)
6200	管理費用	(229,112)	(11)	(229,94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3,493)	(17)	(382,605)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3,286)	(41)	(932,071)	(44)
6900	營業損失	(63,027)	(3)	(142,15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3,076	2	57,86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24)	(-)	(6,444)	(-)
7050	財務成本	(20,736)	(1)	(21,799)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77,61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16	1	107,234	5
7900	稅前淨損	(52,811)	(2)	(34,92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37,355)	(2)	(29,249)	(1)
8200	本期淨損	(90,166)	(4)	(64,173)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78)	(1)	12,0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07)	(1)	(84,595)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16	1	(58,30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99	-	11,031	-
		1,908	-	(131,86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270)	(1)	(119,813)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436)	(5)	(\$ 183,986)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726	2	\$ 16,54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26,892)	(6)	(80,718)	(4)
		(\$ 90,166)	(4)	(\$ 64,173)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239	1	(\$ 52,04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22,675)	(6)	(131,946)	(6)
		(\$ 97,436)	(5)	(\$ 183,986)	(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2		\$ 0.1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出外幣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項	目			
105.1.1 餘額	\$ 1,612,712	\$ 1,199,760	\$ 175,851	\$ 37,951	\$ 138,790	\$ 4,320	\$ 49,488	\$ 3,218,872	\$ 741,519	\$ 3,960,391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95	-	(1,39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254)	-	-	(32,254)	-	(32,254)	-	(32,254)	
普通股股票股利	64,509	-	-	-	(64,509)	-	-	-	-	-	-	-	
盈餘分配合計	64,509	-	1,395	-	(98,158)	-	-	(32,254)	-	(32,254)	-	(32,254)	
本期淨利(損)	-	-	-	-	16,545	-	-	16,545	(80,718)	(64,173)	-	(64,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55	(53,879)	(26,761)	(68,585)	(51,228)	(119,813)	-	(119,8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00	(53,879)	(26,761)	(52,040)	(131,946)	(183,986)	-	(183,98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7,211)	-	-	-	-	-	(17,211)	(81,591)	(98,802)	-	(98,80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5,636)	-	-	-	-	-	(25,636)	168,763	143,127	-	143,12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6,419)	(6,419)	-	(6,419)	
105.12.31 餘額	\$ 1,677,221	\$ 1,156,913	\$ 177,246	\$ 37,951	\$ 69,232	\$ 49,559	\$ 22,727	\$ 3,091,731	\$ 690,326	\$ 3,782,057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54	-	(1,65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772)	-	-	(16,772)	-	(16,772)	-	(16,772)	
盈餘分配合計	-	-	1,654	-	(18,426)	-	-	(16,772)	-	(16,772)	-	(16,772)	
本期淨利(損)	-	-	-	-	36,726	-	-	36,726	(126,892)	(90,166)	-	(90,1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78)	(8,279)	(5,970)	(23,527)	(4,217)	(33,724)	-	(33,7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548	(8,279)	(5,970)	(16,701)	(122,675)	(100,149)	-	(100,1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366)	-	-	-	-	-	(25,366)	(15,719)	(41,085)	-	(41,085)	
106.12.31 餘額	\$ 1,677,221	\$ 1,131,547	\$ 178,900	\$ 37,951	\$ 78,354	\$ 57,838	\$ 28,697	\$ 3,074,832	\$ 551,932	\$ 3,626,76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2,811)	(\$ 34,9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0,078	181,865
攤銷費用	58,912	77,47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含備抵折讓與退回)	3,233 (1,817)
利息費用	20,736	21,799
利息收入	(5,261)	(8,1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1	1,8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0	333
處分投資利益	(-)	(77,61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9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8)
長期應付款外幣評價	4,856 (10,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4,318)	(45,29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564 (3,96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410	42,253
存貨減少	89,139	85,99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30 (4,0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57	1,16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88 (54,51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866)	33,28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786)	6,00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487 (52,2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43)	1,53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124)	(27,036)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991)	1,3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5,791	137,752
收取之利息	4,975	8,493
支付之利息	(19,813)	(20,097)
支付之所得稅	(21,082)	(38,9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871	87,184

(接 下 頁)

(承前頁)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7,183
(取得)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9,096)	61,34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768)	210,6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	4,8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411)	4,193
取得無形資產	(7,609)	11,9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68	23,1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21)	2,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699)	13,1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14,000)
舉借長期借款		199,856	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1,255)	120,9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86	7,233
長期應付款減少	(16,531)	33,435)
發放現金股利	(16,772)	32,254)
子公司現金增資		-	143,127
取得子公司股權	(40,389)	98,802)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97	2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08)	130,6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96)	26,7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732)	177,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4,920	917,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0,188	\$ 1,094,9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6 年 7 月 2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各種西藥、中藥、藥用化妝品、營養品、清潔液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89 年 10 月 1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1 年 8 月 26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中山路 84 號。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06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2.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屬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 94,308	\$ 94,3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6,660	(6,66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流動	87,648	(87,648)	—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2,651	102,6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651	(102,65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資產影響	<u>\$ 196,959</u>	<u>\$ —</u>	<u>\$ 196,959</u>
保留盈餘	\$ 295,205	\$ 17,964	\$ 313,169
其他權益	(29,141)	(17,964)	(47,105)
權益影響	<u>\$ 266,064</u>	<u>\$ —</u>	<u>\$ 266,064</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15 相關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15 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更大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AS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公司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健康食品之製造 及銷售	88.43%	88.43%
本公司	SUNETIC BIOTECH INC.	投資事業	83.25%	83.25%
本公司	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醫療包材之製造 及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藥及生物技術 服務業	49.09%	47.17%
杏國新藥股份有 限公司	SynCore Biotechnology Europe GmbH	新藥研發及生物 技術服務業	49.09%	47.17%
SUNETIC BIOTECH INC.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 限公司	原料、藥劑等之 產銷業務	83.25%	83.25%
杏輝天力(杭州) 藥業有限公司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沙生藥物之科學 研究及產銷業務	75.76%	75.76%
杏輝天力(杭州) 藥業有限公司	杭州維存保健食品有限 公司	健康食品及化妝 品之銷售	83.25%	83.25%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0.91%	52.83%
SUNETIC BIOTECH INC.	模 里 西 斯	16.75%	16.75%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134,185)	(\$ 90,546)
SUNETIC BIOTECH INC.	6,112	8,881
(不含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其他	1,181	947
合 計	(\$ 126,892)	(\$ 80,718)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366,861	\$ 510,502
SUNETIC BIOTECH INC.	174,207	169,939
(不含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其他	10,864	9,885
合 計	\$ 551,932	\$ 690,326

上列子公司主要營業場所及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三。

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列示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02,045	\$ 747,881
非流動資產	343,844	366,932
流動負債	(55,428)	(49,207)
非流動負債	(69,848)	(99,249)
權 益	\$ 720,613	\$ 966,357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	\$ 353,752	\$ 455,855
非控制權益	366,861	510,502
	\$ 720,613	\$ 966,357

SUNETIC BIOTECH INC. 及其子公司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16,433	\$ 349,961
非流動資產	787,093	745,922
流動負債	(37,312)	(55,356)
非流動負債	(16,510)	(16,738)
權益	\$ 1,049,704	\$ 1,023,789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	\$ 865,713	\$ 844,693
非控制權益	174,182	169,952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9,809	9,144
	\$ 1,049,704	\$ 1,023,789

(2) 綜合損益表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8,144	\$ 6,898
本期淨損	(\$ 257,993)	(\$ 162,239)
其他綜合損益	12,249	(58,350)
綜合損益總額	(\$ 245,744)	(\$ 220,589)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	(\$ 123,808)	(\$ 71,693)
非控制權益	(134,185)	(90,546)
	(\$ 257,993)	(\$ 162,2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	(\$ 117,822)	(\$ 98,476)
非控制權益	(127,922)	(122,113)
	(\$ 245,744)	(\$ 220,589)

SUNETIC BIOTECH INC. 及其子公司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240,723	\$ 290,7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6,261	\$ 40,986
非控制權益淨利	759	1,132
本期淨利	37,020	42,118
其他綜合損益	(11,105)	(85,747)
綜合損益總額	\$ 25,915	(\$ 43,629)

SUNETIC BIOTECH INC. 及其子公司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	\$ 30,188	\$ 32,529
非控制權益	6,074	8,457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58	1,132
	<u>\$ 37,020</u>	<u>\$ 42,1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	\$ 21,020	(\$ 33,420)
非控制權益	4,230	(10,629)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665	420
	<u>\$ 25,915</u>	<u>(\$ 43,629)</u>

(3)現金流量表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	(\$ 201,964)	(\$ 195,088)
投資活動	(13,909)	158,511
籌資活動	(33,457)	310,7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	(46)
淨現金流入(出)	<u>(\$ 249,297)</u>	<u>\$ 274,079</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 —</u>

SUNETIC BIOTECH INC. 及其子公司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	\$ 122,417	\$ 65,747
投資活動	(136,951)	(63,859)
籌資活動	(—)	(38,3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44)	(27,116)
淨現金流出	<u>(\$ 17,878)</u>	<u>(\$ 63,54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 6,419</u>

(四)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除以公允價值變動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餘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單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認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因不具重大性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減損損失及回升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八)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之衡量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則認列為當期之銷貨成本。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

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衡量認列，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淨額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它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估計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3~1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則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為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以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於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包含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形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該變動發生日起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1. 非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確定耐用年限

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取得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攤銷方式如下：

- (1)電腦軟體成本：按1～10年以直線法攤銷。
- (2)專門技術：按5～20年以直線法攤銷。
- (3)授權金：按專利權註冊之法定年限或合約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則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

2.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與發展－非確定耐用年限

- (1)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2)合併公司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A. 已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計畫。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 (3)已資本化之發展階段無形資產，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得攤銷。
- (4)每年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3. 除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就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

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

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餘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合併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

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及折讓金額提列。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故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或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十七)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租賃

合併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合併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將遭受額外損失金額最高為 109,311 仟元，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以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可能產生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認列應收帳款可能減損之金額為6,444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認列存貨可能減損之金額為61,660仟元。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平均攤銷，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預計使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營運策略所產生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損失。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7,998仟元。

6.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與獎勵，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為24,107仟元及銷貨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為15,491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 金	\$ 3,673	\$ 4,236
支票存款	2,348	5,959
活期存款	651,368	746,90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 定期存款	412,799	337,823
合 計	<u>\$ 1,070,188</u>	<u>\$ 1,094,920</u>

合併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基金受益憑證	\$ 6,475	\$ 6,4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5	185
合 計	<u>\$ 6,660</u>	<u>\$ 6,660</u>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37,102	\$ 37,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5,549	53,333
合 計	<u>\$ 102,651</u>	<u>\$ 90,435</u>

合併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 87,648	\$ 38,552
利率區間	<u>3.60%~5.00%</u>	<u>3.40%~3.60%</u>

合併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四)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9,986	\$ 145,668
減：備抵呆帳	(1,063)	(1,063)
應收票據淨額	<u>\$ 148,923</u>	<u>\$ 144,605</u>

合併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五)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00,935	\$ 430,499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4,107)	(20,646)
備抵呆帳	(6,444)	(6,733)
應收帳款淨額	<u>\$ 370,384</u>	<u>\$ 403,120</u>

1. 合併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出貨後 30 天至 210 天。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60 天內	\$ 10,930	\$ 8,142
逾期 61~120 天	150	317
逾期 121~180 天	92	26
逾期 181 天以上	334	322
	<u>\$ 11,506</u>	<u>\$ 8,8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帳款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6年度			合 計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期初餘額	\$ 7,796	\$ —	\$ 7,79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28)	—	(228)	
本期沖銷數	(—)	—	(—)	
匯率影響數	(61)	—	(61)	
期末餘額	<u>\$ 7,507</u>	<u>\$ —</u>	<u>\$ 7,507</u>	

項 目	105年度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494	\$ —	\$ 11,494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13)	—	(113)
本期沖銷數	(3,190)	—	(3,190)
匯率影響數	(395)	—	(395)
期末餘額	\$ 7,796	\$ —	\$ 7,796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7,507仟元及7,796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60天內	\$ 561	\$ 1,108
逾期61~120天	143	490
逾期121~180天	10	65
逾期181天以上	5,730	5,070
	\$ 6,444	\$ 6,733

4. 合併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六)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1,478	\$ 863
製 成 品	248,032	266,805
在 製 品	115,483	109,880
原 料	177,426	267,795
物 料	41,666	40,598
小 計	584,085	685,941
減：備抵跌價損失	(61,660)	(74,377)
淨 額	\$ 522,425	\$ 611,564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99,206	\$ 1,327,499
存貨跌價損失	10,365	2,403
存貨報廢損失	15,721	14,856
其 他	(1,388)	(1,160)
營業成本合計	\$ 1,323,904	\$ 1,343,598

2. 合併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七)預付款項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1,987	\$ 21,849
留抵稅額	19,035	14,376
用品盤存	6,860	6,932
其他預付款	7,105	7,395
合 計	<u>\$ 44,987</u>	<u>\$ 50,552</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PHYTOCEUTICA INC.	\$ 4,844	\$ 4,844
MACUCLEAR, INC.	36,409	36,409
	<u>41,253</u>	<u>41,253</u>
減：累計減損	(41,253)	(41,253)
合 計	<u>\$ —</u>	<u>\$ —</u>

1. 合併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特別股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投資 PHYTOCEUTICA INC. 之特別股，其主要發行條件除股利及剩餘財產分派優先於普通股外，不具普通股之其他權利。
3. 合併公司投資 MacuCLEAR, Inc. 之特別股，其主要發行條件除股利及剩餘財產分派優先於普通股外，與普通股相同。
4.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對 MacuCLEAR, INC. 之特別股進行減損評估，評估結果提列之減損損失金額為 2,791 仟元。
5.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待驗設備	
106.1.1餘額	\$ 705,534	\$ 2,430,617	\$ 1,301,428	\$ 279,243	\$ 268,998	\$ 4,985,820
增 添	—	25,880	59,722	6,538	72,440	164,580
處 分	—	(267)	(22,577)	(3,121)	(30)	(25,995)
重 分 類	—	5,962	8,072	(430)	(11,248)	2,35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704)	(2,853)	(636)	(2,143)	(11,336)
106.12.31餘額	<u>\$ 705,534</u>	<u>\$ 2,456,488</u>	<u>\$ 1,343,792</u>	<u>\$ 281,594</u>	<u>\$ 328,017</u>	<u>\$ 5,115,425</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折舊及減損</u>						
106.1.1 餘額	\$ —	\$ 630,211	\$ 812,811	\$ 185,084	\$ —	\$ 1,628,106
本期折舊	—	76,259	83,663	20,156	—	180,078
處 分	—	(—)	(22,504)	(3,052)	—	(25,55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398)	(1,995)	(436)	—	(3,829)
106.12.31 餘額	<u>\$ —</u>	<u>\$ 705,072</u>	<u>\$ 871,975</u>	<u>\$ 201,752</u>	<u>\$ —</u>	<u>\$ 1,778,799</u>
<u>成 本</u>						
105.1.1 餘額	\$ 694,796	\$ 2,360,514	\$ 1,299,211	\$ 280,134	\$ 264,818	\$ 4,899,473
增 添	—	27,655	47,287	8,476	125,528	208,946
處 分	—	(349)	(44,100)	(5,864)	(333)	(50,646)
重分類	10,738	85,391	13,391	713	(103,217)	7,01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2,594)	(14,361)	(4,216)	(17,798)	(78,969)
105.12.31 餘額	<u>\$ 705,534</u>	<u>\$ 2,430,617</u>	<u>\$ 1,301,428</u>	<u>\$ 279,243</u>	<u>\$ 268,998</u>	<u>\$ 4,985,820</u>
<u>折舊及減損</u>						
105.1.1 餘額	\$ —	\$ 565,844	\$ 777,337	\$ 169,668	\$ —	\$ 1,512,849
本期折舊	—	75,632	83,164	23,069	—	181,865
處 分	—	(100)	(38,907)	(4,614)	—	(43,62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1,165)	(8,783)	(3,039)	—	(22,987)
105.12.31 餘額	<u>\$ —</u>	<u>\$ 630,211</u>	<u>\$ 812,811</u>	<u>\$ 185,084</u>	<u>\$ —</u>	<u>\$ 1,628,106</u>
<u>帳面金額</u>						
106.12.31	<u>\$ 705,534</u>	<u>\$ 1,751,416</u>	<u>\$ 471,817</u>	<u>\$ 79,842</u>	<u>\$ 328,017</u>	<u>\$ 3,336,626</u>
105.12.31	<u>\$ 705,534</u>	<u>\$ 1,800,406</u>	<u>\$ 488,617</u>	<u>\$ 94,159</u>	<u>\$ 268,998</u>	<u>\$ 3,357,714</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併公司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截止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整體廠區規劃，陸續向非關係人取得毗鄰合併公司依法限制不得辦理過戶登記為合併公司名義之農業用地，土地原始取得成本均為 13,642 仟元，取得後指定過戶登記予關係人游淑斐小姐。惟為確保合併公司之權益，已將該土地之抵押權設定權利人為合併公司。

(十)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 計
<u>原始成本</u>				
106. 1. 1餘額	\$ 2,627	\$ 72,632	\$ 349,335	\$ 424,594
增 添	44	7,565	—	7,609
處 分	(92)	(12,448)	(—)	(12,54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0)	—	—	(30)
106. 12. 31餘額	<u>\$ 2,549</u>	<u>\$ 67,749</u>	<u>\$ 349,335</u>	<u>\$ 419,633</u>
<u>累計攤提及減損</u>				
106. 1. 1餘額	\$ 2,468	\$ 29,196	\$ 88,927	\$ 120,591
本期攤銷	71	12,834	38,152	51,057
處 分	(92)	(12,448)	—	(12,54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8)	1	—	(27)
106. 12. 31餘額	<u>\$ 2,419</u>	<u>\$ 29,583</u>	<u>\$ 127,079</u>	<u>\$ 159,081</u>
<u>原始成本</u>				
105. 1. 1餘額	\$ 2,847	\$ 56,295	\$ 349,335	\$ 408,477
增 添	45	11,892	—	11,937
處 分	(49)	(146)	(—)	(195)
重 分 類	—	4,591	—	4,59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16)	—	—	(216)
105. 12. 31餘額	<u>\$ 2,627</u>	<u>\$ 72,632</u>	<u>\$ 349,335</u>	<u>\$ 424,594</u>
<u>累計攤提及減損</u>				
105. 1. 1餘額	\$ 2,696	\$ 20,077	\$ 50,776	\$ 73,549
本期攤銷	24	9,265	38,219	47,508
處 分	(49)	(146)	—	(195)
本期減損迴轉	—	—	(68)	(6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03)	—	—	(203)
105. 12. 31餘額	<u>\$ 2,468</u>	<u>\$ 29,196</u>	<u>\$ 88,927</u>	<u>\$ 120,591</u>
<u>帳面金額</u>				
106. 12. 31	<u>\$ 130</u>	<u>\$ 38,166</u>	<u>\$ 222,256</u>	<u>\$ 260,552</u>
105. 12. 31	<u>\$ 159</u>	<u>\$ 43,436</u>	<u>\$ 260,408</u>	<u>\$ 304,003</u>

上述專門技術主要係由國家衛生研究院授權予合併公司及取得德國 Medigene 公司專利之支出，主要用於抗癌新藥之研發。

(十一)長期預付租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23,573	\$ 24,512

1.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部簽約，自 92 年起陸續取得余杭經濟開發區及喀孜那克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及耕研基地之用途，使用期間為 50 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人民幣 7,544 仟元。
2. 上述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240,000	1.03%~1.06%
擔保借款	22,000	1.42%
合計	\$ 262,000	
借 款 性 質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300,000	1.03%~1.05%
擔保借款	12,000	1.42%
合計	\$ 312,000	

上述短期借款，合併公司已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三)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762,095	\$ 723,494
無擔保銀行借款	600,000	530,000
	1,362,095	1,253,49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2,426)	(41,145)
	\$ 1,319,669	\$ 1,212,349
利率區間	0.958%~1.750%	1.019%~1.800%

上述長期借款，合併公司已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四)長期應付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合併公司因取得節能設備及新藥授權，未來應分期支付之款項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款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長期應付款現值
流動			
不超過1年	\$ 39,380	\$ 205	\$ 39,175
非流動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4,791	1,622	83,169
	\$ 124,171	\$ 1,827	\$ 122,344
	105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款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長期應付款現值
流動			
不超過1年	\$ 33,900	\$ —	\$ 33,900
非流動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1,700	2,451	99,249
	\$ 135,600	\$ 2,451	\$ 133,149

(十五)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106年及105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7,997仟元及18,413仟元。

(2)境外子公司之職工退休金辦法，對於員工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制，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106年及105年度境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所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804仟元及9,944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於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1)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5,633	\$ 189,8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2,159)	(79,4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3,474	\$ 110,420

(2)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項 目	106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9,828	(\$ 79,408)	\$ 110,4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44	—	2,644
前期服務成本	(395)	(—)	(395)
利息費用(收入)	2,818	(1,189)	1,629
認列於損益	5,067	(1,189)	3,8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27	32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1	—	51
財務假設變動	5,393	—	5,393
經驗調整	3,407	—	3,4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851	327	9,178
雇主提撥	—	(23,203)	(23,203)
福利支付	(7,772)	1,314	(6,458)
清償支付	(341)	—	(34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95,633	(\$ 102,159)	\$ 93,474

項 目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6,493	(\$ 56,982)	\$ 149,51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09	—	3,009
前期服務成本	(210)	—	(210)
利息費用(收入)	3,059	(843)	2,216
認列於損益	5,858	(843)	5,0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27	327

項 目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79	—	279
財務假設變動	(11,717)	—	(11,717)
經驗調整	(944)	(—)	(9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382)	327	(12,055)
雇主提撥	—	(21,910)	(21,910)
福利支付	(9,163)	—	(9,163)
清償支付	(978)	—	(97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828</u>	<u>(\$ 79,408)</u>	<u>\$ 110,420</u>

(3)106年及105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177	\$ 2,613
推銷費用	1,085	1,381
管理費用	339	680
研發費用	277	341
	<u>\$ 3,878</u>	<u>\$ 5,015</u>

(4)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1年	11年

-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5,378)	(\$ 5,517)
減少0.25%	5,598	5,74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5,570	5,735
減少0.25%	(5,378)	(5,531)
離職率		
預設離職率之110%	(276)	(364)
預設離職率之90%	278	36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合併公司預計於106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劃提撥金額為22,387仟元。

3. 合併公司之其他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紅利	\$ 2,385	\$ 1,148
帶薪假負債	3,205	3,069
其他員工福利	13,928	13,817
合 計	\$ 19,518	\$ 18,034

(十六)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1月1日	167,722	\$ 1,677,221
12月31日	167,722	\$ 1,677,221
	105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1月1日	161,271	\$ 1,612,712
盈餘轉增資	6,451	64,509
12月31日	167,722	\$ 1,677,221

1.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 仟元，分為 250,000 仟股。
2.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64,509 仟元，發行股數 6,45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相關變更登記業於 105 年 9 月 29 日辦理完竣。

(十七) 資本公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 523,083	\$ 523,08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90,611	190,61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2,060	87,42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55,793	355,793
合 計	\$ 1,131,547	\$ 1,156,913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之權益變動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十八)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股利政策：本公司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本支出預算、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當年度所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3. 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使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5. 本公司於106年6月20日及105年6月21日經股東常會通過105年及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54	\$ 1,39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772	32,254	0.1	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	64,509	—	0.4
合計	<u>\$ 18,426</u>	<u>\$ 98,158</u>		

6. 本公司107年3月22日董事會擬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7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544	0.2

有關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7年6月20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106. 1. 1餘額	(\$ 49,559)	\$ 22,727	(\$ 26,8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994)	—	(9,994)
相關所得稅	1,699	—	1,69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	5,970	5,986
106. 12. 31餘額	<u>(\$ 57,838)</u>	<u>\$ 28,697</u>	<u>(\$ 29,141)</u>
105. 1. 1餘額	\$ 4,320	\$ 49,488	\$ 53,8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4,888)	—	(64,888)
相關所得稅	11,031	—	11,0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	(26,761)	(26,783)
105. 12. 31餘額	<u>(\$ 49,559)</u>	<u>\$ 22,727</u>	<u>(\$ 26,832)</u>

(二十)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690,326	\$ 741,519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26,892)	(80,7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2,029)	(19,6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246	(31,54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15,719)	(81,59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68,763
非控制權益減少	(—)	(6,419)
期末餘額	\$ 551,932	\$ 690,326

(二十一)營業收入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收入	\$ 2,391,540	\$ 2,370,00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7,377)	(236,498)
合 計	\$ 2,134,163	\$ 2,133,511

(二十二)其他收入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255	\$ 3,823
利息收入—其他	2,006	4,289
政府補助收入	8,945	17,170
租金收入	1,767	2,116
什項收入	17,103	30,462
合 計	\$ 33,076	\$ 57,860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2,426)	(\$ 1,71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71)	(1,829)
壞帳轉回利益	898	136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91)
其 他	(225)	(313)
合 計	(\$ 2,124)	(\$ 6,444)

(二十四)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6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13,683	\$ 315,364	\$ 529,047
勞健保費用	17,353	24,172	41,525
退休金費用	14,037	16,642	30,679
其他用人費用	14,682	22,463	37,145
折舊費用	126,616	53,462	180,078
攤銷費用	1,130	57,782	58,912
合 計	<u>\$ 387,501</u>	<u>\$ 489,885</u>	<u>\$ 877,386</u>
性 質 別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27,259	\$ 311,210	\$ 538,469
勞健保費用	17,175	24,149	41,324
退休金費用	15,412	17,960	33,372
其他用人費用	13,247	23,752	36,999
折舊費用	129,057	52,808	181,865
攤銷費用	1,134	76,339	77,473
合 計	<u>\$ 403,284</u>	<u>\$ 506,218</u>	<u>\$ 909,502</u>

1. 本公司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員工酬勞2%至8%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業經董事會決議，其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提撥率均為3.2%及1.8%，估列金額分別於107年3月22日及民國106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配發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2,385	\$ 1,342	\$ 1,148	\$ 64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2,385	1,342	1,148	645
差異金額	<u>\$ —</u>	<u>\$ —</u>	<u>\$ —</u>	<u>\$ —</u>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財務成本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344	\$ 20,059
長期應付款	1,392	1,740
合 計	<u>\$ 20,736</u>	<u>\$ 21,799</u>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31,486	\$ 26,39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01)	804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270	2,049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355</u>	<u>\$ 29,24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華民國於107年2月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升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u>\$ 1,699</u>	<u>\$ 11,031</u>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損	<u>(\$ 52,811)</u>	<u>(\$ 34,92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8,600)	(\$ 15,639)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5,131	12,6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17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43,938	29,356
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270	2,0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01)	8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355</u>	<u>\$ 29,249</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 響數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福利	\$ 6,349	(\$ 3,981)	\$ —	\$ —	\$ 2,368
銷貨退回及折讓	6,335	388	—	—	6,72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92	(3,214)	—	—	6,1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52	—	1,699	—	11,851
其他項目	714	164	—	—	878
	<u>\$ 32,942</u>	<u>(\$ 6,643)</u>	<u>\$ 1,699</u>	<u>\$ —</u>	<u>\$ 27,9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32,939	\$ —	\$ —	\$ —	\$ 32,939
其他項目	3,014	(373)	—	(38)	2,603
	<u>\$ 35,953</u>	<u>(\$ 373)</u>	<u>\$ —</u>	<u>(\$ 38)</u>	<u>\$ 35,542</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 響數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福利	\$ 10,862	(\$ 4,513)	\$ —	\$ —	\$ 6,349
銷貨退回及折讓	6,350	(15)	—	—	6,33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22	1,870	—	—	9,3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0,152	—	10,152
其他項目	504	210	—	—	714
	<u>\$ 25,238</u>	<u>(\$ 2,448)</u>	<u>\$ 10,152</u>	<u>\$ —</u>	<u>\$ 32,942</u>

105 年度

	105 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 響數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32,939	\$ —	\$ —	\$ —	\$ 32,9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9	—	(879)	—	—
其他項目	3,675	(400)	—	(261)	3,014
	<u>\$ 37,493</u>	<u>(\$ 400)</u>	<u>(\$ 879)</u>	<u>(\$ 261)</u>	<u>\$ 35,953</u>

上述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權益法投資損失	\$ 2,232	\$ 3,686
成本法投資損失	823	823
虧損扣抵	175,734	131,865
其他	6,506	6,069
	<u>\$ 185,295</u>	<u>\$ 142,443</u>

6.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尚未扣抵稅額
107 年度	\$ 2,141	\$ 364
108 年度	10,616	1,805
109 年度	26,989	4,588
110 年度	24,975	4,246
111 年度	47,030	7,995
112 年度	102,070	17,352
113 年度	225,547	38,343
114 年度	172,275	29,287
115 年度	164,033	27,885
116 年度	258,050	43,869
	<u>\$ 1,033,726</u>	<u>\$ 175,734</u>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22,140
86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2,427
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66,805

(二十八)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36,726	\$ 16,54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7,722	167,72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22	\$ 0.10

(二十九)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合併公司106年及105年度因購入、出售及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由於前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其依持股比例變動而調整資本公積情形如下：

106年度			
被投資公司	項目	投資金額	資本公積
杏國新藥	購入	\$ 41,282	(\$ 25,488)
杏國新藥	出售	(197)	122
合計		\$ 41,085	(\$ 25,366)
105年度			
被投資公司	項目	投資金額	資本公積
杏國新藥	現增	\$ 201,010	(\$ 25,636)
杏國新藥	購入	12,894	(6,927)
SUNETIC BIOTECH INC.	購入	85,908	(10,284)
合計		\$ 299,812	(\$ 42,847)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部份非現金交易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580	\$ 208,946
加:期初應付款項	7,414	9,087
減:期末應付款項	(11,226)	(7,414)
本期支付現金	\$ 160,768	\$ 210,619

2. 合併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非現金交易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購入子公司股權	\$ 41,282	\$ 299,812
加:期初應付款項	—	—
減:期末應付款項	(893)	(—)
本期支付現金	\$ 40,389	\$ 299,81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之名稱

本公司為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CANADA BIOTECH	其他關係人
游淑斐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	主要管理階層

(三)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商標及權利金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CANADA BIOTECH約定，就CANADA BIOTECH授權使用之商標權，應按使用授權商標銷售產品金額之2%作為權利金並按季給付，每月不得低於加幣3千元，嗣於106年10月1日起變更商標權利金之計算方式為年度商品銷售毛利0.2%-0.8%，全年度金額不得低於加幣36千元，106年及105年度合併公司支付之權利金均為873千元，帳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項下。

2. 其他

合併公司為整體廠區規劃陸續取得毗鄰本公司之農業用地。依法令規定由於該等土地尚不得以本公司名義辦理登記為所有權人，故指定本公司關係人游淑斐小姐為土地之名義持有人，請參閱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期之薪酬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075	\$ 32,29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負債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13,214	\$ 1,833,260
長期預付租金	19,058	19,828
合 計	\$ 1,832,272	\$ 1,853,08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於其他附註揭露事項外，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之補助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2,089仟元及9,965仟元。
- (二)合併公司於97年8月間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定專屬授權之抗癌新藥研發技術移轉契約。依該授權約定，合併公司除需支付定額之授權金外，未來授權產品銷售時，尚須依產品銷售金額支付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
- (三)合併公司於100年11月間與美國MacuCLEAR公司簽署技術授權合約，取得其治療眼睛黃斑部病變新藥於亞洲及澳洲之處方、製造、行銷等專屬授權，未來授權產品銷售時，須依產品銷售淨利支付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
- (四)合併公司於101年7月6日與德國Medigene公司簽訂癌症新藥EndoTAG-1(SB05)第三期臨床試驗授權與合作開發契約。簽約後依合併公司營運策略，分次與德國Medigene公司修訂部分合約內容，最終修訂情形由合併公司取得EndoTAG技術平台之完整權利(包含開發原品項(SB05)及其不同之適應症、新品項新適應症、新技術平台及新衍生品項等)。新藥(SB05)獲准上市前除修訂時已支付之美金3,800仟元外，自104年12月起未來五年再分期支付歐元5,000仟元；新藥(SB05)獲准上市後，依上市國家別支付最高歐元4,000仟元之授權金；產品(SB05)上市銷售後，依銷售淨額支付一定比例之銷售權利金。
- (五)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506	\$ 100,01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07年2月總統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現行17%調升為20%。本公司因前述稅率變動106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增加4,940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B.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C. 應付可轉換債券：因有市場價格可循，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存款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主要為美金、人民幣、加幣及歐元。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553	29.760	\$ 75,991	1%	\$ 760	\$ —
人民幣：新台幣	42,312	4.565	193,156	1%	1,932	—
歐元：新台幣	3,954	35.570	140,658	1%	1,407	—
加幣：新台幣	567	23.710	13,448	1%	134	—
非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2,886	35.570	\$ 102,651	1%	\$ —	\$ 1,0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3	29.760	\$ 9,316	1%	\$ 93	\$ —
人民幣：新台幣	6,923	4.565	31,603	1%	316	—
歐元：新台幣	3,120	35.570	110,979	1%	1,110	—
加幣：新台幣	227	23.710	5,394	1%	54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739	32.250	\$ 56,077	1%	\$ 561	\$ —
人民幣：新台幣	42,124	4.617	194,487	1%	1,945	—
歐元：新台幣	5,888	33.900	199,600	1%	1,996	—
加幣：新台幣	1,087	23.910	25,988	1%	260	—
非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2,668	33.900	\$ 90,435	1%	\$ —	\$ 90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37	32.250	\$ 10,860	1%	\$ 109	\$ —
人民幣：新台幣	8,282	4.617	38,237	1%	382	—
歐元：新台幣	4,127	33.900	139,895	1%	1,399	—
加幣：新台幣	334	23.910	7,995	1%	80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當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反映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由於合併公司持有貨幣非單一幣別，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106年及105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426)仟元及(1,715)仟元。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外上市之權益工具及國內基金之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06年及105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093仟元及971仟元。

C.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00,447	\$ 376,375
金融負債	(122,344)	(133,149)
淨 額	\$ 378,103	\$ 243,226
項 目	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651,368	\$ 746,902
金融負債	(1,624,095)	(1,565,494)
淨 額	(\$ 972,727)	(\$ 818,592)

(A)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B)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或減少1%將使106年及105年度稅前淨利將各減少或增加9,727仟元及8,186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應收帳款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4.67%及39.0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868,004仟元及768,544仟元。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62,000	\$ —	\$ —	\$ —	\$ —	\$ 262,000	\$ 262,000
應付票據	1,737	—	—	—	—	1,737	1,737
應付帳款	155,277	—	—	—	—	155,277	155,277
其他應付款	207,852	19,603	—	—	—	227,455	227,45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1,218	21,208	1,022,434	127,448	169,787	1,362,095	1,362,095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7,475	1,905	74,950	9,841	—	124,171	122,344
	<u>\$ 685,559</u>	<u>\$ 42,716</u>	<u>\$ 1,097,384</u>	<u>\$ 137,289</u>	<u>\$ 169,787</u>	<u>\$ 2,132,735</u>	<u>\$ 2,130,908</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12,000	\$ 100,000	\$ —	\$ —	\$ —	\$ 312,000	\$ 312,000
應付票據	849	—	—	—	—	849	849
應付帳款	185,143	—	—	—	—	185,143	185,143
其他應付款	217,907	30,576	—	—	—	248,483	248,48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0,572	20,573	881,153	123,506	207,690	1,253,494	1,253,494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3,900	—	67,800	33,900	—	135,600	133,149
	<u>\$ 670,371</u>	<u>\$ 151,149</u>	<u>\$ 948,953</u>	<u>\$ 157,406</u>	<u>\$ 207,690</u>	<u>\$ 2,135,569</u>	<u>\$ 2,133,11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國外上市股票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660	\$ —	\$ —	\$ 6,660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102,651	—	—	102,651
合計	<u>\$ 109,311</u>	<u>\$ —</u>	<u>\$ —</u>	<u>\$ 109,311</u>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660	\$ —	\$ —	\$ 6,660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90,435	—	—	90,435
合計	<u>\$ 97,095</u>	<u>\$ —</u>	<u>\$ —</u>	<u>\$ 97,095</u>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開放型基金：淨值。

(2)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3)106年及105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其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為療效用藥、功能性食品及其他產品，另因合併公司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無揭露應報導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所衡量金額。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提供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療效用藥	\$ 1,470,125	\$ 1,481,598
功能性食品	591,760	589,777
其他	72,278	62,136
合計	<u>\$ 2,134,163</u>	<u>\$ 2,133,511</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療效用藥	\$ 394,950	\$ 352,539
功能性食品	99,195	73,443
其他	35,433	44,412
合計	<u>\$ 529,578</u>	<u>\$ 470,394</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529,578	\$ 470,394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592,557)	(612,5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68	107,2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52,811)</u>	<u>(\$ 34,924)</u>

(四)地區別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台灣	\$ 1,763,513	\$ 1,709,730
中國大陸	189,282	229,650
其他	181,368	194,131
合計	<u>\$ 2,134,163</u>	<u>\$ 2,133,511</u>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HYTOCEUTICA INC. (特別股)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362.00	\$	—	\$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2,743.00		—	3,630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2,110.90		—	2,031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累積型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062.20		—	1,012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MacuCLEAR, INC. (特別股)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160.00		—	0.95%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e(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934.00		—	102,651	1.01%	

註：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若無市價可循者，分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為市價衡量。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 3)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1 及 2	進貨	\$ 9,601	註 4	—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及 2	進貨	28,701	註 4	1%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1 及 2	進貨	2,489	註 4	—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及 2	應付帳款	2,934	註 4	—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及 2	租金收入	11,833	註 5	1%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及 2	其他收入	18,282	—	1%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及 2	銷貨收入	2,033	—	—	
1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3,584	註 6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進銷交易之收(付)款期限及價格依實質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付)款條件為 30-90 天。

註 5：租金收取係參考鄰近區域一般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依合約約定每月定期收取租金。

註 6：參考一般市場行情由雙方議定成交價格，授信期間採預訂量預先付款，超過預定量部分依每次議約付款條件付款。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普通股)	加拿大	健康食品之製造及銷售	\$ 44,605	\$ 44,605	2,140,000	88.43%	\$ (67,882)	\$ (21,895)	子公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特別股)	加拿大	健康食品之製造及銷售	126,247	126,247	51,500	100.00%	126,247	(25,125)	子公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ETIC BIOTECH INC.	模里西斯	投資事業	743,225	743,225	18,804,534	83.25%	865,837	36,262	子公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17,467	17,467	503,845	100.00%	(26)	76	子公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	109,990	109,990	10,300,000	100.00%	97,612	(5,479)	子公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業	574,106	532,923	34,298,000	49.09%	353,752	(257,993)	子公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SynCore Biotechnology Europe GmbH	德國	新藥研發及生物技術服務業	834	834	25,000	100.00%	648	(169)	子公司	

註：該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並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原料藥劑等之產業	RMB 193,005 仟元	由本公司 83.25% 持股之子公司 SUNETIC BIOTECH INC. 間接投資大陸	\$ 643,112 (USD 19,702 仟元)	—	\$ —	643,112 (USD 19,702 仟元)	35,599	83.25%	29,636\$	864,767\$	31,897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公司	沙生藥物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RMB 10,000 仟元	由本公司綜合持股 83.25% 之孫公司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	—	—	—	—	(16,759)	75.76%	6,385	82,567	—
杭州維存保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之銷售	RMB 30,000 仟元	由本公司綜合持股 83.25% 之孫公司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	—	—	—	—	(345)	83.25%	(287)	3,641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9,677 (USD 19,902 仟元(註 2))	751,059 (USD 25,237 仟元)	註 3

註 1：該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 2：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包含投審會核准撤銷已出售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以美金 200 仟元間接對大陸投資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權。

註 3：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不適用大陸投資限額。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事項之查核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會計估計、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藥品及保健食品之製造與銷售。由於製藥產業受法規制度之限制成本增加，銷售價格受健保給付制度之影響使藥品價格調升不易；保健食品受市場價格競爭及廣告推銷投入效益等因素導致存貨售價可能產生波動。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核存貨異動之紀錄，驗證所採用存貨庫齡資料之正確性。
4. 評估其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核最近存貨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5. 取得存貨後續衡量之評估文件，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衡量，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其會計估計、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產品基於銷貨合約條款提供產品折讓或年度銷貨獎勵，管理階層收入認列衡量時已扣除相關合約折讓及獎勵採淨額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銷售合約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紀錄與合約條件是否相符，並評估應估列之備抵銷貨折讓與銷貨獎勵金負債準備之允當性。
3.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折讓或年度銷貨獎勵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

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龍 沛



會計師：林 金 風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杏林(股)有限公司

經理 蔡志偉

民國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6.12.31		105.12.31		註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1,604	10	\$ 283,565	6			\$ 240,000	4	\$ 300,0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8,372	3	143,687	3			150,486	3	168,26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01,459	6	308,507	6			176,535	3	198,429
1200	其他應收款	3,507	-	4,539	-			18,476	-	3,249
130x	存貨	351,503	7	397,075	7			80,433	2	78,774
1410	預付款項	11,369	-	19,939	-			44,659	1	40,7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7	-	2,465	-			17,143	-	18,363
	流動資產合計	1,368,211	26	1,169,777	22			727,732	13	807,78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247	2	126,247	2			1,306,601	25	1,207,52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17,201	25	1,405,366	26			13,32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4,387	41	2,261,163	43			93,474	2	110,4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45,695	5	247,242	5			120,400	2	97,678
1780	無形資產	37,059	1	41,627	1			1,533,796	29	1,415,6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998	-	32,942	1			2,261,528	42	2,223,412
1915	預付設備款	903	-	1,877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959	-	8,429	-			1,677,221	32	1,677,22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700	-	20,473	-			1,131,547	21	1,156,9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68,149	74	4,145,366	78			11,677,221	32	11,677,221
	資產總計	5,336,360	100	5,315,143	100			11,677,221	32	11,677,2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36,360	100	5,315,143	100			11,677,221	32	11,677,22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預收款項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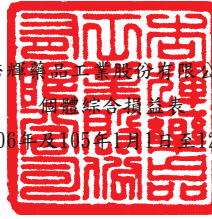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三)	\$ 1,830,001	100	\$ 1,749,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二十一)、七(三)	(1,138,039)	(62)	(1,127,347)	(64)
5900	營業毛利			691,962	38	622,067	3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7)	(-)	(36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62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91,997	38	621,705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七(四)				
6100	推銷費用			(260,524)	(14)	(295,921)	(17)
6200	管理費用			(123,090)	(7)	(111,74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307)	(8)	(167,545)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3,921)	(29)	(575,209)	(33)
6900	營業利益			168,076	9	46,49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七(三)	48,637	3	63,31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三)	(4,350)	(-)	(3,98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9,035)	(1)	(19,83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2,522)	(7)	(51,92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270)	(5)	(12,428)	(1)
7900	稅前淨利			70,806	4	34,06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4,080)	(2)	(17,523)	(1)
8200	本期淨利			36,726	2	16,545	1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78)	(1)	12,05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94)	(1)	(64,888)	(4)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86	1	(26,78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99	-	11,031	1
				(2,309)	(-)	(80,64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487)	(1)	(68,58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239	1	\$ 52,040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0.22		\$ 0.1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杏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嘉庚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東				盈餘			其他		項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項	目		
105.1.1餘額	\$ 1,612,712	\$ 1,199,760	\$ 175,851	\$ 37,951	\$ 138,790	\$	\$ 4,320	\$	\$ 49,488	\$	\$ 3,218,8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95	-	(1,39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254)	-	-	-	-	-	(32,254)	
普通股股票股利	64,509	-	-	-	(64,509)	-	-	-	-	-	-	
盈餘分配合計	64,509	-	1,395	-	(98,158)	-	-	-	-	-	(32,254)	
本期淨利	-	-	-	-	16,545	-	-	-	-	-	16,5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55	(53,879)	(26,761)	(26,761)	(26,761)	(26,761)	(88,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00	(53,879)	(26,761)	(26,761)	(26,761)	(26,761)	(52,04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7,211)	-	-	-	-	-	-	-	-	(17,21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5,636)	-	-	-	-	-	-	-	-	(25,636)	
105.12.31餘額	1,677,221	1,156,913	177,246	37,951	69,232	(49,559)	22,727				3,091,7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54	-	(1,65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772)	-	-	-	-	-	(16,772)	
盈餘分配合計	-	-	1,654	-	(18,426)	-	-	-	-	-	(16,772)	
本期淨利	-	-	-	-	36,726	-	-	-	-	-	36,7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78)	(8,279)	(5,970)	(5,970)	(5,970)	(5,970)	(11,4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548	(8,279)	5,970	(5,970)	(5,970)	(5,970)	(25,23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366)	-	-	-	-	-	-	-	-	(25,366)	
106.12.31餘額	\$ 1,677,221	\$ 1,131,547	\$ 178,900	\$ 37,951	\$ 78,354	\$ 57,838	\$ 28,697	\$	\$	\$	\$ 3,074,83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806	\$ 34,0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32,454	134,738
攤銷費用	17,386	37,12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含備抵折讓與退回)	4,052	(1,681)
利息費用	19,035	19,832
利息收入	(691)	(77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22,522	51,9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7	362
已實現銷貨利益	(3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4,685)	(46,261)
應收帳款減少	2,996	3,06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32	43,703
存貨減少	45,572	73,781
預付款項減少	8,570	2,28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68	1,153
應付票據減少	(-)	(54,91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775)	26,12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523)	25,42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59	(52,1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20)	1,60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124)	(27,036)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11	4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8,247	272,923
收取之利息	691	774
支付之利息	(18,982)	(19,870)
支付之所得稅	(12,210)	(29,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7,746	224,319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389)	(299,81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663)	(68,8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	3,00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30)	4,260
取得無形資產	(5,813)	(8,3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68	(23,0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3)	(1,877)
收取之股利	-	31,8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278)	(362,8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	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583)	(120,495)
長期應付款增加	16,92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0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72)	(32,2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71	114,2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8,039	(24,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565	317,8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1,604	\$ 293,56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66年7月2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各種西藥、中藥、藥用化妝品、營養品、清潔液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89年10月17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91年8月26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中山路84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07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06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屬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IFRS 9 生效時，除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適用，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本公司選擇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u>資產及權益之影響</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126,247	\$ 126,2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26,247	(126,247)	—
資產影響	<u>\$ 126,247</u>	<u>\$ —</u>	<u>\$ 126,247</u>
保留盈餘	\$ 295,205	\$ 17,964	\$ 313,169
其他權益	(29,141)	(17,964)	(47,105)
權益影響	<u>\$ 266,064</u>	<u>\$ —</u>	<u>\$ 266,064</u>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15 相關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15 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公司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餘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認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因不具重大性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七)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之衡量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

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衡量認列，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淨額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它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估計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4~8年
辦公設備	1~15年
其他設備	3~10年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則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為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以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於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包含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形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該變動發生日起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採成本模式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 非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確定耐用年限

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取得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攤銷方式如下：

- (1)電腦軟體成本：按1~10年以直線法攤銷。
- (2)專門技術：按10年以直線法攤銷。
- (3)授權金：按專利權註冊之法定年限或合約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則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

2.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與發展－非確定耐用年限

- (1)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2)本公司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A. 已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計畫。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 (3)已資本化之發展階段無形資產，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得攤銷。
- (4)每年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3. 除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就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及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餘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折讓金額提列。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故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或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租賃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可能遭受額外損失金額為126,247仟元。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以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可能產生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應收帳款可能減損之金額為2,396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狀況與歷史銷售經驗評估或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影響該等估計結果，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存貨可能減損之金額為36,341仟元。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平均攤銷，本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7,998仟元。

5.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與獎勵，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為24,057仟元及銷貨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為15,491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 金	\$ 2,658	\$ 2,846
支票存款	39	27
活期存款	532,108	285,32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		
定期存款	16,799	5,372
合 計	\$ 551,604	\$ 293,565

本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9,435	\$ 144,750
減：備抵呆帳	(1,063)	(1,063)
應收票據淨額	<u>\$ 148,372</u>	<u>\$ 143,687</u>

本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27,912	\$ 330,908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4,057)	(20,596)
備抵呆帳	(2,396)	(1,805)
應收帳款淨額	<u>\$ 301,459</u>	<u>\$ 308,507</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出貨後 30 天至 210 天。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60 天內	\$ 7,812	\$ 7,261
逾期 61~120 天	144	107
逾期 121~180 天	4	—
	<u>\$ 7,960</u>	<u>\$ 7,3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帳款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6年度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期初餘額	\$ 2,868	\$ —	\$ 2,86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91	—	591
本期沖銷數	(—)	—	(—)
期末餘額	<u>\$ 3,459</u>	<u>\$ —</u>	<u>\$ 3,459</u>

項 目	105年度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3,242	\$ —	\$ 3,24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3	—	23
本期沖銷數	(397)	—	(397)
期末餘額	\$ 2,868	\$ —	\$ 2,868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3,459仟元及2,868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60天內	\$ 411	\$ —
逾期61~120天	62	433
逾期121~180天	4	39
逾期181天以上	1,919	1,333
合 計	\$ 2,396	\$ 1,805

4. 本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四)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1,478	\$ 841
製 成 品	201,428	198,579
在 製 品	33,963	37,334
原 料	116,801	183,161
物 料	34,174	32,407
小 計	387,844	452,322
減：備抵跌價損失	(36,341)	(55,247)
淨 額	\$ 351,503	\$ 397,075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20,412	\$ 1,106,419
存貨跌價損失	4,014	11,000
存貨報廢損失	14,671	11,086
其 他	(1,058)	(1,158)
	\$ 1,138,039	\$ 1,127,347

2. 本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 特別股		
PHYTOCEUTICA INC.	\$ 4,844	\$ 4,844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126,247	126,247
	131,091	131,091
減：累計減損	(4,844)	(4,844)
合 計	\$ 126,247	\$ 126,247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特別股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投資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及 PHYTOCEUTICA INC. 之特別股，其主要發行條件除股利及剩餘財產分派優先於普通股外，不具普通股之其他權利。
3.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持 股	投 資 成 本	比 例	原 始 持 股	投 資 成 本	比 例
子 公 司：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普通股)	\$ 44,605	88.43%	(\$ 67,882)	\$ 44,605	88.43%	(\$ 45,153)
SUNETIC BIOTECH INC.	743,225	83.25%	865,837	743,225	83.25%	844,630
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17,467	100.00%	(26)	17,467	100.00%	(109)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9,990	100.00%	97,612	109,990	100.00%	104,881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574,106	49.09%	353,752	532,923	47.17%	455,855
合 計	\$ 1,489,393		1,249,293	\$ 1,448,210		1,360,104
加：轉列其他負債			67,908			45,262
			\$ 1,317,201			\$ 1,405,366

-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採權益法評價之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及 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因被投資公司營運持續虧損致對該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依此，本公司分別將貸方餘額67,908仟元及45,262仟元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 本公司106年及105年度因購入、出售及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依持股比例變動而調整資本公積情形如下：

106年度

被投資公司	項目	投資金額	資本公積
杏國新藥	購入	\$ 41,282	(\$ 25,488)
杏國新藥	出售	(197)	122
合計		\$ 41,085	(\$ 25,366)

105年度

被投資公司	項目	投資金額	資本公積
杏國新藥	現增	\$ 201,010	(\$ 25,636)
杏國新藥	購入	12,894	(6,927)
SUNETIC BIOTECH INC.	購入	85,908	(10,284)
合計		\$ 299,812	(\$ 42,847)

- 105年度本公司取得子公司SUNETIC BIOTECH INC. 分配現金股利31,897仟元。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登錄上櫃買賣，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之股票市值分別為974,063仟元及959,107仟元。
- 106年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106年12月31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內容，請詳附註十三。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06.1.1餘額	\$ 475,228	\$ 1,789,790	\$ 994,767	\$ 181,281	\$ 12,137
增 添	—	10,217	35,676	3,632	2,821	52,346
處 分	—	(—)	(20,022)	(2,666)	(—)	(22,688)
重 分 類	—	3,524	4,139	112	(5,928)	1,847
106.12.31餘額	\$ 475,228	\$ 1,803,531	\$ 1,014,560	\$ 182,359	\$ 9,030	\$ 3,484,70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折舊及減損</u>						
106. 1. 1餘額	\$ —	\$ 473,959	\$ 601,148	\$ 116,933	\$ —	\$ 1,192,040
本期折舊	—	57,155	63,653	10,099	—	130,907
處 分	—	(—)	(19,994)	(2,632)	—	(22,626)
106. 12. 31餘額	\$ —	\$ 531,114	\$ 644,807	\$ 124,400	\$ —	\$ 1,300,321
<u>成 本</u>						
105. 1. 1餘額	\$ 464,490	\$ 1,694,889	\$ 987,820	\$ 178,447	\$ 90,891	\$ 3,416,537
增 添	—	17,779	28,889	4,250	15,209	66,127
處 分	—	(—)	(28,890)	(2,129)	(—)	(31,019)
重 分 類	10,738	77,122	6,948	713	(93,963)	1,558
105. 12. 31餘額	\$ 475,228	\$ 1,789,790	\$ 994,767	\$ 181,281	\$ 12,137	\$ 3,453,203
<u>折舊及減損</u>						
105. 1. 1餘額	\$ —	\$ 418,403	\$ 561,117	\$ 107,266	\$ —	\$ 1,086,786
本期折舊	—	55,556	65,942	11,693	—	133,191
處 分	—	(—)	(25,911)	(2,026)	—	(27,937)
105. 12. 31餘額	\$ —	\$ 473,959	\$ 601,148	\$ 116,933	\$ —	\$ 1,192,040
<u>帳面金額</u>						
106. 12. 31	\$ 475,228	\$ 1,272,417	\$ 369,753	\$ 57,959	\$ 9,030	\$ 2,184,387
105. 12. 31	\$ 475,228	\$ 1,315,831	\$ 393,619	\$ 64,348	\$ 12,137	\$ 2,261,163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整體廠區規劃，陸續向非關係人取得毗鄰本公司依法限制不得辦理過戶登記為本公司名義之農業用地，土地原始取得成本均為 13,642 仟元，取得後指定過戶登記予關係人游淑斐小姐。惟為確保本公司之權益，已將該土地之抵押權設定權利人為本公司。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6. 1. 1餘額	\$ 182,880	\$ 71,884	\$ 254,764
增 添	—	—	—
106. 12. 31餘額	\$ 182,880	\$ 71,884	\$ 254,764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1. 1餘額	\$ —	\$ 7,522	\$ 7,522
折舊費用	—	1,547	1,547
106. 12. 31餘額	\$ —	\$ 9,069	\$ 9,069
<u>成 本</u>			
105. 1. 1餘額	\$ 182,880	\$ 71,884	\$ 254,764
增 添	—	—	—
105. 12. 31餘額	\$ 182,880	\$ 71,884	\$ 254,76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1. 1餘額	\$ —	\$ 5,975	\$ 5,975
折舊費用	—	1,547	1,547
105. 12. 31餘額	\$ —	\$ 7,522	\$ 7,522
106. 12. 31淨額	\$ 182,880	\$ 62,815	\$ 245,695
105. 12. 31淨額	\$ 182,880	\$ 64,362	\$ 247,242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145	\$ 6,96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934	\$ 1,841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非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其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評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63,840 仟元及 249,497 仟元。

3.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 計
<u>原始成本</u>			
106. 1. 1餘額	\$ 68,736	\$ 1,394	\$ 70,130
增 添	5,813	—	5,813
處 分	(12,222)	—	(12,222)
106. 12. 31餘額	\$ 62,327	\$ 1,394	\$ 63,721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 計
<u>累計攤提及減損</u>			
106.1.1 餘額	\$ 27,667	\$ 836	\$ 28,503
本期攤銷	10,241	140	10,381
處 分	(12,222)	—	(12,222)
106.12.31 餘額	<u>\$ 25,686</u>	<u>\$ 976</u>	<u>\$ 26,662</u>
<u>原始成本</u>			
105.1.1 餘額	\$ 55,837	\$ 1,394	\$ 57,231
增 添	8,308	—	8,308
重 分 類	4,591	—	4,591
105.12.31 餘額	<u>\$ 68,736</u>	<u>\$ 1,394</u>	<u>\$ 70,130</u>
<u>累計攤提及減損</u>			
105.1.1 餘額	\$ 19,724	\$ 696	\$ 20,420
本期攤銷	7,943	140	8,083
105.12.31 餘額	<u>\$ 27,667</u>	<u>\$ 836</u>	<u>\$ 28,503</u>
<u>帳面金額</u>			
106.12.31	<u>\$ 36,641</u>	<u>\$ 418</u>	<u>\$ 37,059</u>
105.12.31	<u>\$ 41,069</u>	<u>\$ 558</u>	<u>\$ 41,627</u>

(十)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240,000	1.03%~1.06%
借 款 性 質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u>\$ 300,000</u>	1.03%~1.05%

(十一)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747,654	\$ 718,238
無擔保銀行借款	600,000	530,000
	1,347,654	1,248,23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1,054)	(40,712)
	<u>\$ 1,306,600</u>	<u>\$ 1,207,526</u>
利率區間	<u>0.958%~1.720%</u>	<u>1.019%~1.800%</u>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長期應付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105年12月31日：無)

1. 本公司於106年度與節能設備商簽訂空調暨熱水系統改善節能專案工程合約，依該合約購入之設備未來應分期支付之款項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款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長期應付款現值
流動			
不超過1年	\$ 3,810	\$ 205	\$ 3,605
非流動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651	330	13,321
	\$ 17,461	\$ 535	\$ 16,926

(十三)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5,631仟元及16,105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於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1)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5,633	\$ 189,8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2,159)	(79,4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3,474	\$ 110,420

(2)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項 目	106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9,828	(\$ 79,408)	\$ 110,4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44	—	2,644
前期服務成本	(395)	(—)	(395)
利息費用(收入)	2,818	(1,189)	1,629
認列於損益	5,067	(1,189)	3,8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27	32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1	—	51
財務假設變動	5,393	—	5,393
經驗調整	3,407	—	3,4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851	327	9,178
雇主提撥	—	(23,203)	(23,203)
福利支付	(7,772)	1,314	(6,458)
清償支付	(341)	—	(34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95,633	(\$ 102,159)	\$ 93,474
項 目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6,493	(\$ 56,982)	\$ 149,51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09	—	3,009
前期服務成本	(210)	—	(210)
利息費用(收入)	3,059	(843)	2,216
認列於損益	5,858	(843)	5,0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27	32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79	—	279
財務假設變動	(11,717)	—	(11,717)
經驗調整	(944)	(—)	(9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382)	327	(12,055)
雇主提撥	—	(21,910)	(21,910)
福利支付	(9,163)	—	(9,163)
清償支付	(978)	—	(97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89,828	(\$ 79,408)	\$ 110,420

(3)106年及105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177	\$ 2,613
推銷費用	1,085	1,381
管理費用	339	680
研發費用	277	341
	<u>\$ 3,878</u>	<u>\$ 5,015</u>

(4)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1年	11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5,378)	(\$ 5,517)
	減少0.25%	5,598	5,74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5,570	5,735
	減少0.25%	(\$ 5,378)	(\$ 5,531)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離職率		
預設離職率之110%	(276)	(364)
預設離職率之90%	278	36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本公司預計於106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劃提撥金額為22,387仟元。

3. 本公司之其他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紅利	\$ 2,385	\$ 1,148
帶薪假負債	3,129	2,993
其他員工福利	13,928	13,817
合 計	\$ 19,442	\$ 17,958

(十四)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1月1日	167,722	\$ 1,677,221
12月31日	167,722	\$ 1,677,221
	105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1月1日	161,271	\$ 1,612,712
盈餘轉增資	6,451	64,509
12月31日	167,722	\$ 1,677,221

1.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仟元，分為250,000仟股。

2. 本公司於105年6月21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64,509仟元，發行股數6,451仟股每股面額10元，相關變更登記業於105年9月29日辦理完竣。

(十五)資本公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 523,083	\$ 523,08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90,611	190,61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2,060	87,42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55,793	355,793
	\$ 1,131,547	\$ 1,156,913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之權益變動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十六) 盈餘分配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股利政策：本公司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本支出預算、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當年度所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3. 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使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5. 本公司於106年6月20日及105年6月21日經股東常會通過105年及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54	\$ 1,39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772	32,254	0.1	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	64,509	—	0.4
合計	<u>\$ 18,426</u>	<u>\$ 98,158</u>		

6. 本公司107年3月22日董事會擬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7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3,544	\$ 0.2

有關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7年6月2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106. 1. 1餘額	(\$ 49,559)	\$ 22,727	(\$ 26,8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994)	—	(9,994)
相關所得稅	1,699	—	1,69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	5,970	5,986
106. 12. 31餘額	(\$ 57,838)	\$ 28,697	(\$ 29,141)
105. 1. 1餘額	\$ 4,320	\$ 49,488	\$ 53,8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4,888)	—	(64,888)
相關所得稅	11,031	—	11,0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	(26,761)	(26,783)
105. 12. 31餘額	(\$ 49,559)	\$ 22,727	(\$ 26,832)

(十八)營業收入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收入	\$ 2,086,596	\$ 1,985,77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6,595)	(236,358)
合 計	\$ 1,830,001	\$ 1,749,414

(十九)其他收入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691	\$ 774
政府補助收入	1,002	4,960
租金收入	14,030	8,529
什項收入	32,914	49,053
合 計	\$ 48,637	\$ 63,316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2,305)	(\$ 1,94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	(81)
其 他	(2,038)	(1,960)
合 計	(\$ 4,350)	(\$ 3,987)

(二十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6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77,482	\$ 222,312	\$ 399,794
勞健保費用	16,799	19,067	35,866
退休金費用	9,384	10,125	19,509
其他用人費用	13,251	14,674	27,925
折舊費用	100,632	30,275	130,907
攤銷費用	653	16,733	17,386
合 計	\$ 318,201	\$ 313,186	\$ 631,387
性 質 別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83,933	\$ 213,141	\$ 397,074
勞健保費用	16,594	19,135	35,729
退休金費用	9,869	11,251	21,120
其他用人費用	11,679	16,352	28,031
折舊費用	102,834	30,357	133,191
攤銷費用	625	36,497	37,122
合 計	\$ 325,534	\$ 326,733	\$ 652,267

1.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47人及785人。
2. 本公司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員工酬勞2%至8%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業經董事會決議，其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提撥率均為3.2%及1.8%，估列金額分別於107年3月22日及106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配發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2,385	\$ 1,342	\$ 1,148	\$ 64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2,385	1,342	1,148	645
差異金額	\$ —	\$ —	\$ —	\$ —

4.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財務成本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956	\$ 19,832
長期應付款	79	—
	<u>\$ 19,035</u>	<u>\$ 19,832</u>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27,333	\$ 14,6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4	456
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643	2,449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080</u>	<u>\$ 17,523</u>

本公司適用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17%，107年2月我國政府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升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u>\$ 1,699</u>	<u>\$ 11,031</u>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 70,806</u>	<u>\$ 34,06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2,037	\$ 5,792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4,279	12,0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17	—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643	2,4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4	456
境外來源所得之可扣抵稅額	—	(3,1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080</u>	<u>\$ 17,523</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福利	\$ 6,349	(\$ 3,981)	\$ —	\$ 2,368
銷貨退回及折讓	6,335	388	—	6,72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92	(3,214)	—	6,1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52	—	1,699	11,851
其他項目	714	164	—	878
	<u>\$ 32,942</u>	<u>(\$ 6,643)</u>	<u>\$ 1,699</u>	<u>\$ 27,9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u>\$ 32,939</u>	<u>\$ —</u>	<u>\$ —</u>	<u>\$ 32,939</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福利	\$ 10,862	(\$ 4,513)	\$ —	\$ 6,349
銷貨退回及折讓	6,350	(15)	—	6,33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22	1,870	—	9,3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0,152	10,152
其他項目	505	209	—	714
	<u>\$ 25,239</u>	<u>(\$ 2,449)</u>	<u>\$ 10,152</u>	<u>\$ 32,9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32,939	\$ —	\$ —	\$ 32,9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9	—	(879)	—
	<u>\$ 33,818</u>	<u>\$ —</u>	<u>(\$ 879)</u>	<u>\$ 32,939</u>

上述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權益法投資損失	\$ 2,232	\$ 3,686
成本法投資損失	823	823
	<u>\$ 3,055</u>	<u>\$ 4,509</u>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22,140
86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2,427
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66,805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35.04%
		(實際)

依103年6月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107年2月公布生效所得稅法修正案，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本公司預期107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

(二十四)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6 年度		
	稅前	所得稅費 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9,178)	\$ —	(\$ 9,1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994)	\$ 1,699	(\$ 8,29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	—	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970	—	5,970
小 計	(\$ 4,008)	1,699	(\$ 2,3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186)	\$ 1,699	(\$ 11,487)

項 目	105 年度		
	稅前	所得稅費 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2,055	\$ —	\$ 12,05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888)	\$ 11,031	(\$ 53,85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	—	(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761)	—	(26,761)
小 計	(91,671)	11,031	(80,6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9,616)	\$ 11,031	(\$ 68,585)

(二十五)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726	\$ 16,54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7,722	167,72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22	\$ 0.10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部份非現金交易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346	\$ 66,127
加:期初應付款項	4,169	6,934
減:期末應付款項	(852)	(4,169)
本期支付現金	\$ 55,663	\$ 68,892

2.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度購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非現金交易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41,282	\$ 299,812
減:期末應付款項	(893)	(—)
本期支付現金	\$ 40,389	\$ 299,81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之名稱

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類別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國新藥)	子公司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力醫療)	子公司
SUNETIC BIOTECH INC.(簡稱：SUNETIC)	子公司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簡稱：CANCAP)	子公司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簡稱：杏輝天力)	子公司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CANADA BIOTECH	其他關係人
游淑斐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 2,033	\$ 2,492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交易之收款期限及價格依實質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 30-90 天。

2. 進貨及委託加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 40,791	\$ 34,432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交易之付款期限及價格依實質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 30-90 天。

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5年度：無)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度 取得價款
子公司	\$ 580

4.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杏國新藥	\$ 11,833	\$ 6,960

上述租金收取係參考鄰近區域一般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依合約約定每月定期收取租金。

5. 商標及權利金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 CANADA BIOTECH 約定，就 CANADA BIOTECH 授權使用之商標權，應按使用授權商標銷售產品金額之 2% 作為權利金並按季給付，每月不得低於加幣 3 仟元，嗣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變更商標權利金之計算方式為年度商品銷售毛利 0.2%-0.8%，全年度金額不得低於加幣 36 仟元。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支付之權利金均為 873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項下。

6. 其他

(1)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度向關係人收取之共同管理費用、研發及其他收入之金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杏國新藥	\$ 18,282	\$ 21,241
其他	163	38
	<u>\$ 18,445</u>	<u>\$ 21,279</u>

本公司與子公司杏國新藥簽訂代銷售合約，並依出貨數量收取服務費，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服務費收入分別為 2,997 仟元及 2,592 仟元；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收之服務費均為 2 仟元。

(2) 本公司 106 年度支付子公司杏國新藥之藥物研究服務費為 171 仟元，帳列委託研究費用項下。(105 年度: 無)

(3)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度代子公司支付原、物料款項、薪資及修繕消耗性用品等費用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杏國新藥	\$ 1,227	\$ 145
SUNETIC	—	4,159
其他	1,025	322
	<u>\$ 2,252</u>	<u>\$ 4,626</u>

(4)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度由子公司代付之顧問費、差旅費、研發費用及廣告參展費用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u>\$ 46</u>	<u>\$ 70</u>

(5) 本公司為整體廠區規劃陸續取得毗鄰本公司之農業用地。依法令規定由於該等土地尚不得以本公司名義辦理登記為所有權人，故指定本公司關係人游淑斐小姐為土地之名義持有人，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7.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460	\$ 809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934	\$ 2,997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582	\$ —

本公司對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收關係人款項均未提供擔保或取得保證。106年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期之薪酬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419	\$ 22,423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請詳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98,006	\$ 1,218,831
投資性不動產	245,695	247,242
合 計	\$ 1,443,701	\$ 1,466,0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之補助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2,089仟元及9,965仟元。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64	\$ 26,476

(三)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及實驗室等資產，租賃期間係自101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及106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106年及105年分別認列租金收入11,833仟元及6,960仟元，未來承租人最低給付租賃總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972	\$ 4,0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4,163	—
	\$ 57,135	\$ 4,0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07年2月總統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現行17%調升為20%。本公司因前述稅率變動106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增加4,940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C. 應付可轉換債券：因有市場價格可循，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存款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主要為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歐元。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52	29.7600	\$ 37,268	1%	\$ 373	\$ —
人民幣：新台幣	1,516	4.5650	6,921	1%	69	—
港幣：新台幣	1,482	3.8070	5,643	1%	5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4	29.7600	\$ 5,170	1%	\$ 52	\$ —
歐元：新台幣	85	35.5700	3,029	1%	30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1	32.2500	\$ 12,606	1%	\$ 126	\$ —
人民幣：新台幣	1,500	4.6170	6,925	1%	69	—
歐元：新台幣	18	33.9000	613	1%	6	—
港幣：新台幣	1,365	4.1580	5,675	1%	5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6	32.2500	\$ 4,077	1%	\$ 41	\$ —
歐元：新台幣	50	33.9000	1,695	1%	17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當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反映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由於本公司持有貨幣非單一幣別，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106年及105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305)仟元及(1,946)仟元。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06年及105年度認列未實現兌換(損)益為(610)仟元及307仟元。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6,799	\$ 5,372
金融負債	(16,926)	(—)
淨 額	(\$ 127)	\$ 5,372

項 目	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32,108	\$ 285,320
金融負債	(1,587,654)	(1,548,238)
淨 額	(\$ 1,055,546)	(\$ 1,262,918)

(A)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B)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或減少1%將使106年及105年度稅前淨利將各減少或增加10,555仟元及12,629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2.61%及33.4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577,911仟元及620,035仟元。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240,000	\$ —	\$ —	\$ —	\$ —	\$ 240,000	\$ 240,000
應付帳款	150,486	—	—	—	—	150,486	150,486
其他應付款	158,455	18,080	—	—	—	176,535	176,53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0,527	20,527	1,021,054	123,161	162,385	1,347,654	1,347,654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905	1,905	3,810	9,841	—	17,461	16,926
	<u>\$ 571,373</u>	<u>\$ 40,512</u>	<u>\$ 1,024,864</u>	<u>\$ 133,002</u>	<u>\$ 162,385</u>	<u>\$ 1,932,136</u>	<u>\$ 1,931,601</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00,000	\$ 100,000	\$ —	\$ —	\$ —	\$ 300,000	\$ 300,000
應付帳款	168,261	—	—	—	—	168,261	168,261
其他應付款	169,634	28,795	—	—	—	198,429	198,42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借款)	20,356	20,356	880,712	122,135	204,679	1,248,238	1,248,238
	<u>\$ 558,251</u>	<u>\$ 149,151</u>	<u>\$ 880,712</u>	<u>\$ 122,135</u>	<u>\$ 204,679</u>	<u>\$ 1,914,928</u>	<u>\$ 1,914,92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其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七及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部門資訊。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HYTOCEUTICA INC. (特別股)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362.00	\$	—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2,743.00		3,630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2,110.90		2,031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累積型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062.20		1,012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MacuCLEAR, INC. (特別股)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160.00		—	0.95%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e(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934.00		102,651	1.01%

註：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若無市價可循者，分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為市價衡量。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 3)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1 及 2	進貨	\$ 9,601	註 4	—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及 2	進貨	28,701	註 4	1%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1 及 2	進貨	2,489	註 4	—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及 2	應付帳款	2,934	註 4	—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及 2	租金收入	11,833	註 5	1%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及 2	其他收入	18,282	—	1%	
0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及 2	銷貨收入	2,033	—	—	
1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3,584	註 6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進銷交易之收(付)款期限及價格依實質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付)款條件為 30-90 天。

註 5：租金收取係參考鄰近區域一般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依合約約定每月定期收取租金。

註 6：參考一般市場行情由雙方議定成交價格，授信期間採預訂量預先付款，超過預定量部分依每次議約付款條件付款。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普通股)	加拿大	健康食品之製造及銷售	\$ 44,605	\$ 44,605	2,140,000	88.43%	\$ (67,882)	\$ (21,895)	子公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特別股)	加拿大	健康食品之製造及銷售	126,247	126,247	51,500	100.00%	126,247	(25,125)	子公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ETIC BIOTECH INC.	模里西斯	投資事業	743,225	743,225	18,804,534	83.25%	865,837	36,262	子公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17,467	17,467	503,845	100.00%	(26)	76	子公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	109,990	109,990	10,300,000	100.00%	97,612	(5,479)	子公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業	574,106	532,923	34,298,000	49.09%	353,752	(257,993)	子公司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SynCore Biotechnology Europe GmbH	德國	新藥研發及生物技術服務業	834	834	25,000	100.00%	648	(169)	子公司	

註：該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並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原料藥劑等之產業	RMB 193,005 仟元	由本公司 83.25% 持股之子公司 SUNETIC BIOTECH INC. 間接投資大陸	\$ 643,112	—	\$ 643,112	(USD 19,702 仟元)	35,599	83.25%	29,636\$	864,767\$	31,897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公司	沙生藥物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RMB 10,000 仟元	由本公司綜合持股 83.25% 之孫公司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	—	—	—	—	(16,759)	75.76%	6,385	82,567	—
杭州維存保食品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之銷售	RMB 30,000 仟元	由本公司綜合持股 83.25% 之孫公司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	—	—	—	—	(345)	83.25%	(287)	3,64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9,677 (USD 19,902 仟元(註 2))	751,059 (USD 25,237 仟元)	註 3

註 1：該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 2：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包含投審會核准撤銷已出售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以美金 200 仟元間接對大陸投資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權。

註 3：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不適用大陸投資限額。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及其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12.31	105.12.31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258,900	2,362,839	(103,939)	(4.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6,626	3,357,714	(21,088)	(0.63%)
無形資產	260,552	304,003	(43,451)	(14.29%)
其他資產	187,022	181,862	5,160	2.84%
資產總額	6,043,100	6,206,418	(163,318)	(2.63%)
流動負債	851,349	933,552	(82,203)	(8.81%)
非流動負債	1,564,987	1,490,809	74,178	4.98%
負債總額	2,416,336	2,424,361	(8,025)	(0.33%)
股本	1,677,221	1,677,221	—	—
資本公積	1,131,547	1,156,913	(25,366)	(2.19%)
保留盈餘	295,205	284,429	10,776	3.79%
其他權益	(29,141)	(26,832)	(2,309)	8.61%
非控制權益	551,932	690,326	(138,394)	(20.05%)
權益總額	3,626,764	3,782,057	(155,293)	(4.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屬非控制權益部分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個體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及其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12.31	105.12.31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368,211	1,169,777	198,434	16.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4,387	2,261,163	(76,776)	(3.40%)
無形資產		37,059	41,627	(4,568)	(10.97%)
其他資產		1,746,703	1,842,576	(95,873)	(5.20%)
資產總額		5,336,360	5,315,143	21,217	0.40%
流動負債		727,732	807,788	(80,056)	(9.91%)
非流動負債		1,533,796	1,415,624	118,172	8.35%
負債總額		2,261,528	2,223,412	38,116	1.71%
股本		1,677,221	1,677,221	—	—
資本公積		1,131,547	1,156,913	(25,366)	(2.19%)
保留盈餘		295,205	284,429	10,776	3.79%
其他權益		(29,141)	(26,832)	(2,309)	8.61%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3,074,832	3,091,731	(16,899)	(0.5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無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2,391,540	2,370,009	21,531	0.9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7,377	236,498	20,879	8.83%
營業收入淨額	2,134,163	2,133,511	652	0.03%
營業成本	1,323,904	1,343,598	(19,694)	(1.47%)
營業毛利	810,259	789,913	20,346	2.58%
營業費用	873,286	932,071	(58,785)	(6.31%)
營業(損)益	(63,027)	(142,158)	79,131	(55.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16	107,234	(97,018)	(90.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52,811)	(34,924)	(17,887)	51.22%
所得稅費用	37,355	29,249	8,106	27.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90,166)	(64,173)	(25,993)	40.5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70)	(119,813)	112,543	(93.93%)
綜合損益總額	(97,436)	(183,986)	86,550	(47.0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損失減少主係今年營業毛利較佳且營業費用下降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去年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產生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去年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使未實現評價損益相對減少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不適用。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個體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086,596	1,985,772	100,824	5.0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6,595	236,358	20,237	8.56%
營業收入淨額	1,830,001	1,749,414	80,587	4.61%
營業成本	1,138,039	1,127,347	10,692	0.95%
營業毛利	691,962	622,067	69,895	11.24%
未實現銷貨毛利	327	362	(35)	(9.67%)
已實現銷貨毛利	362	—	362	—
營業費用	523,921	575,209	(51,288)	(8.92%)
營業利益	168,076	46,496	121,580	261.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270)	(12,428)	(84,842)	682.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0,806	34,068	36,738	107.84%
所得稅費用	34,080	17,523	16,557	94.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6,726	16,545	20,181	121.9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87)	(68,585)	57,098	(83.25%)
綜合損益總額	25,239	(52,040)	77,279	(148.5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今年營業毛利較佳且營業費用下降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變動主係本年度投資損失減少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不適用。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 自營業 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對現金及 約當現金 影響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1,094,920	219,871	(226,699)	(13,608)	(4,296)	1,070,188	—	—

1. 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106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105年度增加213,500仟元。

(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70,188	240,000	(166,199)	1,143,989	—	—

(1)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 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	108年
廠房及設備 修整、更新	108年第四季	50,000	30,000	20,000
合計		50,000	30,000	2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配合未來營運發展植提廠裝設及廠房設備修整更新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25,125)	1. 取得北美地區先進生物及製藥科技資訊。 2. 於北美地區爭取 OEM 代工訂單。	1. 因北美地區美金與加幣匯率波動大。 2. 代工生產競爭激烈	加強加幣營收，增加代工生產規模引進新產品、新客戶	視業務發展狀況爭取獲利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479)	引進醫療器材相關技術及資產	引進新生產線機器，改善生產效率	調整經營模式，以醫療用塑膠瓶器為主	積極拓展業務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35,599	建立中草藥提取物生產及國際市場	中草藥開發完成效益依進度展開	擴大中草藥生產線，加大新品研發力度，拓展市場。	開發天然產物市場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16,759)	配合中草藥開發之植物栽種基地	中草藥開發完成效益依進度展開	持續種植基地經營管理，保障優質中草藥質量化	視配合種植需要擴大使用範圍
杭州維存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345)	專責銷售大陸地區保健食品	目前尚處於新增產品項目階段擴大市場規模。	積極尋求產品行銷合作夥伴，保健食品完善通路規劃	無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257,993)	專責新藥研發作業	目前仍處於新藥開發階段	以新藥研發為主軸，積極爭取國際策略夥伴合作	視營運進度需要辦理增資
SynCore Biotechnology Europe GmbH	(169)	新藥研發及生物技術服務	目前仍處於新藥開發階段	依區域新藥開發為主軸，尋求區域策略合作夥伴。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療效用藥及功能性食品方面為主，僅按外幣計價交易之應收付款項受外匯匯率變動及採浮動利率為基礎外並未持有各項受利率及市場價格影響等金融商品，且採自然避險控制外幣會因應收付款項互抵，故匯率風險並不大，本公司向金融市場融資的必要，將爭取優惠利率，以降低成本。另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上述活動除此之外並無其他事項。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及技術，截至目前各項研發計畫依進度進行中，本公司最主要之未完成研發計畫主係子公司杏國新藥公司，本公司將依持股比例認列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內容/進度
SB01 注射抗癌新藥開發	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相關工作。
SB02 口服抗癌新藥開發	臨床前製劑開發試驗並推動人體臨床實驗許可(IND)申請準備工作。
SB03 抗病毒植物新藥	生殖器疣之外用藥膏，已取得台灣TFDA藥證許可並於台灣地區上市銷售。
SB04 乾式黃斑部病變眼藥水新藥開發	乾式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眼藥水開發，目前已獲得台灣TFDA許可進行二/三期臨床試驗。
SB05 微脂體抗癌新藥開發	推進三陰性乳癌以及胰臟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相關工作。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如杏國公司增資計畫規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SB01 注射抗癌新藥開發	39,868
SB04 乾式黃斑部病變眼藥水新藥開發	16,696
SB05 微脂體抗癌新藥開發	67,532
合計	124,096

以上各種新藥開發費用，依各研發計畫進度支付。

除此之外並參與經濟部工業局 SPG02癌症標靶治療學名藥國際化發展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為5,008仟元及其他 BE/BA 學名藥、健康食品及營養品、產品改善計畫等約為一億元以上。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據行政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

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以及兩岸簽署臨床試驗合作試辦計畫、健保價格變動等，均有助於國內生技產業發展，本公司將積極配合運用政府提供獎勵措施。今後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國內法規變動本公司皆會密切注意，以降低其變動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健保局計畫調降藥品核價之措施，可能會對國內健保藥品的銷售有不利影響，惟影響尚難評估。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6.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上市掛牌以來，致力於品質的提昇及高效能的研發生產技術，對本公司企業及公眾形象及皆有正面之影響。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尚無併購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生技製藥業，對產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特別受到重視，各國政府對醫療政策的重視之下，透過各國衛生機構官方認證確保產品的有效性，配合營運成長，強化產品優勢，改善生產線對本公司的經營效益有正面增加的效果。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般客戶佔總營運之6成以上，故無銷貨集中問題。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移轉的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此情事。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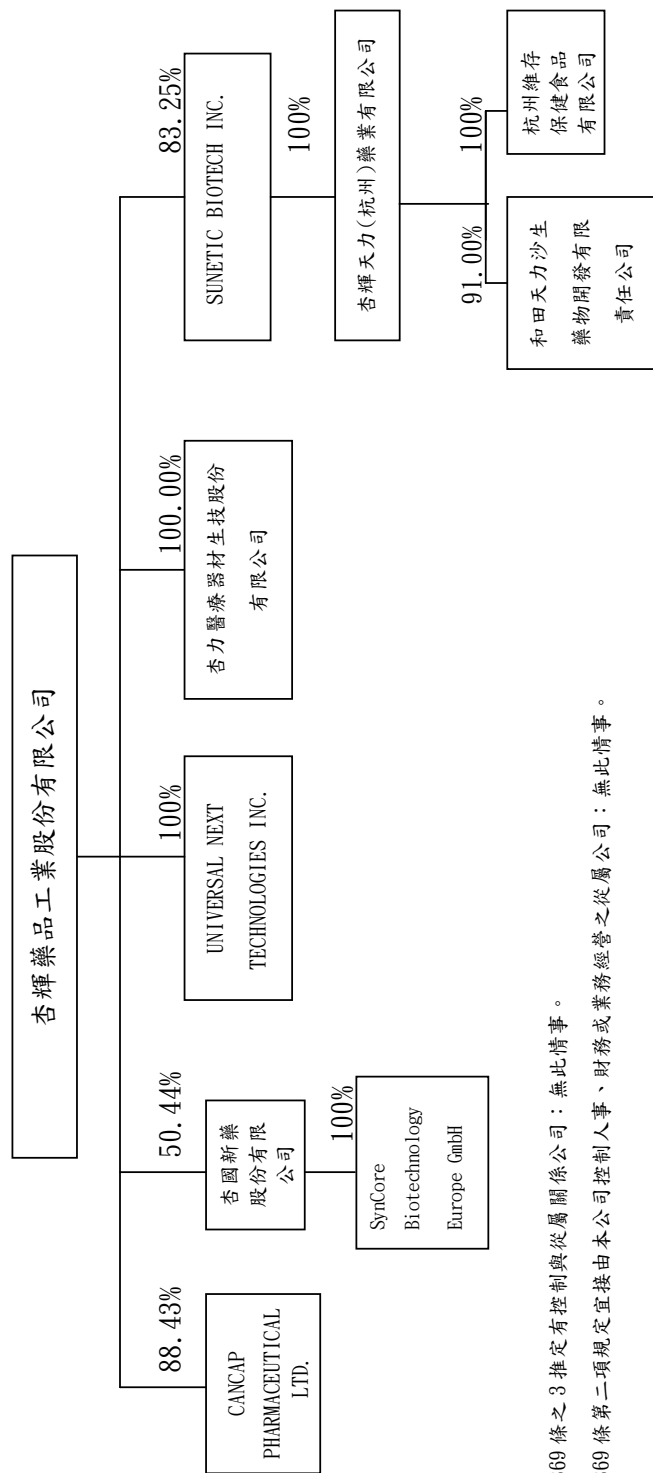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此情事。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第二項規定宜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事。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86.07.16	180-13111 VANIER PLACE, RICHMOND, B. C. V6V 2J1 CANADA	加幣 7,070 仟元	功能性食品及藥品 生產製造銷售
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90.04.26	P. 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504 仟元	對其他地區投資
SUNETIC BIOTECH INC.	90.12.31	3 rd Floor,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美金 22,589 仟元	對其他地區投資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2.12.03	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中山路84號	台幣 103,000 仟元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批發業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91.01.29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經濟開發區紅豐路599號	人民幣 193,005 仟元	原料藥劑等之產銷業務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91.07.11	新疆省于田縣工業園區1號	人民幣 10,000 仟元	沙生藥、植物、科學研究、種植、加工、銷售
杭州維存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93.10.2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經濟開發區紅豐路597號	人民幣 30,000 仟元	保健食品批發、零售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97.08.06	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中山路84號	台幣 698,670 仟元	生物技術服務業、智慧財產業、藥品檢驗業
SynCore Biotechnology Europe GmbH	104.06.22	Karl-Schornagl-Ring 5 80539 München German	歐元 25,000 元	新藥研發及生物技術服務業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董事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 代表人 李易達	2,140,000	88.43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董事	杏輝藥品工業(股) 代表人 楊禮勝	2,140,000	88.43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董事	Yita Lee	50,000	2.07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董事兼 總經理	Ju-Nee Yeo	50,000	2.07
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 代表人：李志文	503,845	100.00
SUNETIC BIOTECH INC.	董事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 代表人：李志文	18,804,534	83.25
SUNETIC BIOTECH INC.	董事	李易達	70,000	0.31
杏力醫療器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 代表人：李志文	10,300,000	100.00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杏力生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能盈	—	83.25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杏力生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昭日	—	83.25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 代表人：李志文	35,242,000	50.44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杏輝藥品工業(股) 代表人 朱懷祖	35,242,000	50.44
SynCore Biotechnology Europe GmbH	代表人	杏國新藥(股) 代表人:李易達	25,000	100.00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兼 總經理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能盈	—	91.00
杭州維存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兼 總經理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能盈	—	100.00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176,688	60,995	6,470	54,525	53,705	(25,150)	(25,125)	(10.38)
UNIVERSAL NEXT TECHNOLOGIES INC.	17,467	27	53	(26)	—	(56)	76	0.15
杏力醫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	141,835	41,400	100,435	44,647	(5,209)	(5,479)	(0.53)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698,670	845,754	125,141	720,613	8,144	(259,835)	(257,993)	(3.69)
SynCore Biotechnology Europe GmbH	834	861	213	648	—	(169)	(169)	—
SUNETIC BIOTECH INC.	765,933	1,039,895	—	1,039,895	—	(11)	36,262	1.61
杏輝天力(杭州)藥業有限公司	982,787	1,122,764	84,005	1,038,759	238,446	21,954	35,599	—
杭州維存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152,761	5,060	686	4,374	—	(439)	(345)	—
和田天力沙生藥物開發有限責任有限公司	50,920	176,446	12,972	163,474	2,878	(17,986)	(16,759)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志 文





杏輝已致力於製藥
生物科技的研發並朝多元化
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的方向邁進
從事「生命、健康、科技」的經營
藉由科學方法，探索生命之鑰
以促進人類健康為志業
邁向全球化、國際化發展

生命 · 健康 · 科技 Life · Health · Technology



Sinphar Pharmaceutical Co., Ltd.



Sinphar Group R&D Center (Taiwan)



SynCore Biotechnology Co., Ltd.



ZuniMed Biotech Co., Ltd.



CanCap Pharmaceutical Ltd.



Sinphar Tian-Li (Hangzhou) Pharm. Co., Ltd.



HeTian Tian-Li Pharm. Development Co., Ltd.